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穀梁補注

(五)

鍾文森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穀梁補注

(五)

著文烝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十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成公經傳第七補注第十八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補曰稱弟見其親且貴不論其有罪無罪異於奔殺疏引范蒼薄駁及其自爲說皆謂黑背以有賢行稱弟非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

於三月五卜強也

補曰疏曰知其不可而強爲之文烝案四月書五卜者蓋

十一月下辛卽卜至三月下辛爲五卜至此四月上辛而不郊也或四月下辛又卜爲第五卜卽於是日決意不郊因亦不復行免牲之禮傳以爲強後說似長凡卜免牲不吉則不免如後說則不卜而不免也強或作彊人之辭也

補曰疏曰不時亡乎人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也文烝案公羊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哀元年傳曰卜免牲者不吉則否此因卜免不吉故不行免牲之禮也其牲繫而待六月上甲然後左右之亦

見哀元年傳彼注曰未左右時監門者養之孔穎達曰不以其禮免直使歸其本牧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補曰月者蓋爲下卒日不致者蓋晉侯有疾不成伐左傳以爲在會者是晉世子州蒲啖助劉敵辯之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補曰：左傳例，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鄭君以爲納女於天子，稱備百姓，則得有異姓。又毛詩傳云：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公羊同謂三國來媵非禮，何休以爲唯天子取十二女也？若然此非禮。

有二。但經意則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非以非禮書也。致女齊媵俱非禮，非賢之非以其不得所，無容獨存史文。

丙午，晉侯孺卒。

補曰：晉景公案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晉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然則晉景不葬，乃仍晉史之舊。

秋七月，公如晉。

補曰：杜預曰：親弔非禮，文烝案：晉人止公冬而會葬，會葬又非禮。說見襄三十一年，親弔喪則奔喪之比也。往返皆月與桓奔齊喪同義。

冬十月。

○撰異曰：公羊無此三字。唐石經誤衍。段玉裁曰：禮記中庸正義云：成十年不書冬十月，賈服有說，則左經亦當無之。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從奔齊喪之例。又與會淮同，非但爲下盟日。

晉侯使郤犨來聘。

○撰異曰：犨，公羊作州，後同。亦或作犨。

己丑，及郤犨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補曰下十四年有逆女文此如齊蓋納幣也納幣得禮則直言如此君子略其文從恒事不志之例也莊之納幣以二十二年冬至二十四年夏而逆女文之納幣以二年冬至四年夏而逆婦姜今此

納幣在十一年秋而十三年七月以前公不在國故至十四年秋始逆女也左氏於此但言聘於齊以脩前好殆失其實杜預因不見納幣事則以爲經文闕絕宜無怪焉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補曰周公名楚不月者從外大夫例

周有入無出。

鄭嗣曰王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宮室有定所或卽位失其常處反常書入內宗廟也昭

二十六年天王入於成周是補曰疏曰言周者總君臣言之注直據天子者以王者出入俱有成文

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

鄭嗣曰上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

一見之補曰上始言出居至敬王言居不言出下始言出奔至王子瑕王子朝言奔不言出故曰一見之文意與外內察一疑之同許翰李廉頗得其解申上意也出者失天下之文君不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補曰上雖有不君之失臣

君臣不臣其道無以存此天下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莫敢效不臣之過

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乎世言周之所以衰補曰疏曰僖二十四年傳曰雖失天下莫敢有也此云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注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文烝案注義非也上雖失之二句卽承前傳言之上雖失天下既失之下亦不能守之矣周之衰也由上下皆失之故各一見以明義其義既明故後此遂從平文也○傳解兩出字總僖成襄

昭五文以爲說。其爲春秋本意。決然無疑。左氏公羊亦知天子無出。自周無出。王者無外。而於其言出。則莫能明其說。乃沾沾然就一事求之。宜其膠滯瑣屑而終不能通也。穀梁之得。二家之失。大都如此。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澤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不致者。蓋此會無足善。左傳晉楚爲成。故會○撰異曰。瑣公羊作沙。案定七年齊衛之盟。左氏經作沙。傳作瑣。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交剛某地。補曰。亦當云地。闕言敗不言晉師與箕同。

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

不使夷狄敵中國。補曰。此發中

國敗夷狄通例也。案隱十年傳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然則凡中國敗夷狄直言敗。乃從內直言敗外之例。范解失之。范見元年傳有諱敵之言。而不審其文義。故一誤以爲外不敵。內再誤以爲夷狄不敵中國。如注說。則外敗內何以直言戰。夷狄敗中國何以言戰。言敗。莘雞甫何以爲變例乎。

夷狄不日。

補曰。此又發中國敗夷狄及夷狄相敗通例也。凡日以敗之者。成敗之也。不日以敗之者。直舉其勝者言也。結日列陳曰戰。故書戰皆日不日者。謂之疑戰。至於中國敗夷狄。不須

爲結日列陳之文。夷狄相敗。又不知結日列陳。一則概書以疑戰之文。一則其事本是疑戰。皆不言戰。亦皆不得日。惟長岸言戰。然亦以疑戰而不日也。箕交剛婁林長岸櫛李。又皆不月以略之。惟大原蒙上月疏曰。不於箕役發傳者。以再敗狄師甚之。故發

此於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郤鍇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伐秦。

乞重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公子遂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

古之人

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補曰疏曰言古之人者徐邈以爲引古以刺今文烝案古者春秋前也策書之文實因乎古而君子取之與定十五年傳云喪急故以奔書之同意呂本中曰春秋之世霸主之令小國

其強大恣橫有甚於平世天子之令諸侯者而猶以乞師爲名則是先王之禮意猶有矜存者惜乎其君臣上下不能翼其號以求其意也。

三月公如京師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

時實會晉伐秦過京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朝觀京師理無危懼故不月補曰仍史文書月明其本非如。

如而曰如不叛京師也。

因其過朝故正其文使若本自往補曰不叛者明不敢過也案公羊曰不敢過天子也桓六年傳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二傳互相明諸侯不以過相朝故州公不得言朝

侯不敢過天子故公得言如此亦

諸侯盡朝左傳曰公及諸侯朝王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補曰何休曰閒無事復出

公者善公鑿行公羊以不敢過天子爲鑿行鑿者何休曰猶更造之意也左傳有劉子成子公親在行史必備錄經不書者王沿謂嫌若實受王命也又左傳稱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賈逵曰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杜預駁其說文烝謂是略之不欲以一秦敵九國君剝故書伐而已月者爲下卒起○撰異曰唐石經左氏穀梁皆作公至自京師至字皆衍字也余仁仲本各本悉無至字徐彥公羊疏曰公下自上有至字者衍文齊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補正三言受命

不敢叛周也。

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伐秦叛周謂專征伐補曰傳於公子遂已言不敢叛京師此重發傳者嫌君臣異例文烝案上以非如之辭見義此及公子遂二文皆以繼事辭見義三者皆同意高闇說此曰其

辭若志敬而實志
不敬此春秋微辭

曹伯廬卒于師

補曰疏曰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爲君故也又僖四年注云新臣卒於楚故不日耳則此不日者或當爲卒於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於楚注云許男卒於楚則在外已顯矣日卒明其正二

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二理俱通故爲兩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須兩解理足可通耳文烝案傳例在外日者爲其未踰竟則知在竟外者例皆不日矣在外未踰竟日者晉侯黑臀鄭伯髡原宋公佐是也在竟外不日者許男新臣曹伯廬曹伯貢芻杞伯成是也許男甯例當不日而書日者以其明言卒於楚非若新臣不地及於師於會之不言國故還從正卒書日之常例蔡侯東國亦明言卒於楚而不書日者本非正嗣雖在己國都內亦不日也然則在外未踰竟者正不正皆日在竟外而文不顯者正不正皆不日日在竟外而文顯者正則日不正則不日與常例同若夫惡之而時卒者悉不論其正與不正在國內國外竟內竟外但新臣又不入此例耳凡此中國諸侯書卒之別也○撰異曰廬左氏本亦作盧

傳曰閔之也

補曰閔其不卒於常所故也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補曰疏曰諸侯或從會或從伐皆閔其在外而死故云卒於師於會也卒於師則此曹伯廬及曹伯貢芻是也卒於會則

杞伯成是也許男新臣亦卒於師彼以內桓師故不書于師也大夫之卒例所不書而與公同例者舊解以爲春秋緣大夫之心非謂外大夫書卒於師若然傳不得云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發例者其數不少卽饑云饑康之等此雖無經何爲不得也又會大夫單伯之徒亦書會諸侯若使卒於師固當書之故知傳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疏又引徐邈注以爲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言師在會言會文烝案疏解公大夫三字如前說則公指外諸侯大夫兼指外內大夫如後注則皆指內後注是也內大夫所會諸侯未有言卒於師卒於會者適無其事也兩在字正指公大夫徐注辭不別白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補曰後事小於先事不以先事致者孫復以爲本非朝京師故不以京師致是也鄭玉曰上書如京師明春秋以朝王爲重使不違於禮而世道有所防下書至自伐秦明諸侯爲伐秦而出使不

失其實而後人有所考文烝案此實未滿二時月者遠用兵而反故危之亦從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冬葬曹宣公葬時正也。

補曰疏曰嫌卒於師失正葬故重發之文烝案此非重發也乃因卒文有異特發以明例書時所以爲正者葬是彼國臣子之事彼國自有史書詳其月日魯史記之但當書時而已此

蓋經之新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徐邈曰傳稱莒雖夷狄猶中國也言莒本中國末世衰弱遂行夷禮葬皆稱謚而莒君無謚謚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不得書葬補曰此莒渠丘

公也至此始卒者從夷狄少進之例蓋經例也莒卒皆不日與吳同例左氏載續經哀十四年莒子狂卒文承五月下亦不日則不日者史例也莒卒又皆不葬與楚吳同例莒子狂亦不葬則不葬者亦史例也吳之不日當爲經例莒小而吳大莒不朝魯而

吳聘魯莒爲讎而吳爲昏魯史之例必不同吳於莒故知吳當日也楚吳之不葬當並爲史例莒號夷而楚吳號嫌吳號嫌而又夷魯史之法周禮所在故知楚吳當本不葬也吳楚稱王故不葬公羊及禮坊記皆有其說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補曰嘗爲大夫不言復歸者據左傳晉侯使郤擊送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因其夫人定姜之請乃始見而復之是歸時猶未復其位故不言復也凡復國中者皆是復其位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泰曰親迎例時大夫逆皆謹月以譏之下云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事不二譏故此可以不月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亦以時逆而月致義與此同補曰疏曰彼雖文

承正月下正月
自爲卽位發文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

補曰：疏曰：公子翬如齊逆女。傳曰：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然則公不親受。宜言以夫人至而曰非正者。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非正而以夫人至。故刺之。不發於宣公逆女者。宣以喪娶。故略夫人而不氏。一事不二譏。故省其文成非喪娶。嫌無罪。

故傳明之。僑如之挈。由上致之也。

補曰：疏曰：重發挈義者。非喪娶嫌異。故重明之。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補曰：秦桓公也。秦卒自此不名。以後葬矣。至哀三年日卒矣。公羊昭五年傳曰：何以不名。秦者夷也。暨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何休曰：嫡子生不以名。令於四竟擇勇猛者而立之。獨嬖稻以嫡得立之案。傳言勝用狄道。世子無名。不正者名。公羊移其事於秦。而說又岐異。史記秦本紀悉據秦史。絕無斯言。明公羊未可用。而疏引徐邈說曰：秦伯不名。用狄道也。非傳意也。傳於宿男之不名。以爲未能同盟。薛伯杞子亦當同義。疏謂秦之不名。蓋同彼傳。卽左氏未同盟之例。此說是矣。但秦康公共公俱未同盟。而嬖稻並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親。故傳從同盟例也。秦桓公之大夫。營盟于蜀。而桓公不得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疏。其盟亦非晉意。故還從未同盟例也。景公以後。宴處西陲。赴告僅通冠裳不接。蓋其勢埒於齊。其交合於楚。而

其疏遠自外，同於戎翟，非復同盟諸侯之比。故終春秋遠不名也。至若傳所謂棄之爲狄，自殺戰始者，非指其名不名也。少進書卒不書日，又少進書日，乃是次之從牒楚呂吳之例。○春秋不名者五：國未同盟一義也；用次道又一義也；左氏得其一，公羊得其一所聞皆不備。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

說而強爲之辭何休說之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此注有可取焉

子由父疏之也

此蓋仲遂之子據實公孫補曰歸父弟也謹曰昭子公羊以爲公孫嬰齊爲兄後故以王父字爲氏此不得其

娶齊非有罪也爲欲接足前篇之義疏父以及子若卒歸父亦同之矣遂身以仲爲氏故疏其父子則皆稱之成公時有兩公孫嬰齊六年如晉八年如莒左傳皆以爲子叔聲伯卽十七年卒者二年戰鑿左傳不言其人何休以此娶齊爲未見經則彼亦當是聲伯矯以古經簡質若書歸父之弟當必從同不別此卒若不疏之則亦從

同不別不可以後世史家之學求之家鉞翁以爲此一經舊史必書公孫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衛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補曰下有執不如蒲祝柯去日者稱侯斥

執其惡已顯不假去日故還從書日常例與溴梁同○撰異曰成公羊作戌音恤亦或作成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撰異曰。公羊歸下有之。
字唐石經及板本誤衍也。

僖二十八
年晉人執

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執歸于京師。嫌晉無罪。故重明之。文案。左傳謂曹伯殺太子而自立。黃仲炎云。未必然。程端學以爲附會。恐當從之。公羊但云公子喜時讓國。而左傳下年曹人請晉。雖重子臧。亦未嘗不義曹君也。

不言之急辭也。

補曰。辭中促迫不容之。斷在晉侯也。

明晉之私。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補曰。顧炎武曰。春秋葬皆用柔日。惟此是剛日。其如項熊定公兩不克葬。遲至明日者歟。

月卒日葬。非葬者也。

宋共公正立卒當書

日葬無甚危。則當錄月。今反常違例。故知不葬者也。然則共公之不宜書葬。昏亂故。補曰。案中國諸侯若立非正嗣。而葬則甚危。又不如齊小白之不正前見。則亦月卒日葬矣。而云月卒日葬非葬者。蓋以共公卒本宜日葬。本不宜月。二事俱違例。加注所云也。紀伯姬叔姬。亦是月卒日葬。與例相違。傳云閔紀之亡。不嫌是非葬者。內女書葬。明是特錄。不若諸侯書葬爲常文。月卒日葬。與宋共姬不同。則知是閔紀之亡矣。傳昔共公非宜書葬。則共公爲失德甚明。注言昏亂而隱三年。徐邈注解此文云。伯姬賢而

不荅以是爲共公失德之實徐說蓋是也。共公不親逆女又不使卿共姬以上九年二月嫁至是幾七年而是年三月宋世子成出會諸侯成必非共姬所生成已立爲世子若早知共姬必無子者其不見荅從可知矣史記宋世家以成爲共公少子何休亦曰共公卒子幼蓋皆誤以爲共姬所生當是公羊家脫徐氏之言當本穀梁家舊脫極合事情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

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

之法明夫

爲賢者崇也。

賢崇伯姬故書共公葬補曰崇伯姬之賢使得達其不踰君之義若共公未

婦之義嘗失德然紀伯姬叔姬嘗葬不葬紀侯者紀侯大去非我所葬與此異也

補曰子氏去葬爲其君不葬也。共公不去葬爲其夫人葬也因合葬

宋華元出奔晉。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補曰不省文復出宋華元者史常文也鄭良霄再見則略之矣不言復者乍奔卽歸位本未絕也據左傳華元至河上而反李光地高澍然以爲已入晉竟言奔者不必定抵其都也明亦從有奉

例之

宋殺其大夫山。

補曰左傳稱其人曰蕩澤曰子山則山者蕩澤之字也不氏又不名者左傳稱蕩澤爲司馬在祖之位也此與僖二十五年皆稱國以殺並是無罪之文而彼直云大夫此言山者蓋因上書宋華元下書宋魚石

此文在中不可空言大夫無以相別故上

下文書名姓則此略書字與文八年同義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鮒、邾人、

會吳于鍾離。

補曰。鍾離。楚邑。何休曰。月者危錄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

會又會外之也。

再書會。殊外夷狄。補曰。注順衍傳語。蓋無發明。當時吳實序未宜稱邾人吳人。

今因不欲稱吳人。故殊會是外之也。不言及吳者。與檮函同。與黃池異。會者外爲主。不嫌以吳爲主。與王世子同者。上有會晉文也。疏曰。重發傳者。檮函表中國之辭。鍾離明內外之稱。故兩發之。文烝案。公羊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許遷于葉。

補曰。葉。楚地。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補曰。重發傳者。許遷皆不月。故發傳於始。以明與凡遷同。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而木冰也。

雨著木成冰。補曰。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公羊同。

志異也。

穀梁說曰。雨木冰者。

木介甲。兵之象。補曰。疏曰。劉向云。冰者陰之盛。木者少陽。卿大夫之象。此是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執公。此執辱之異也。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爲木介。介者甲也。兵象也。是歲

晉有屬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徐邈云。五行以木爲介。介甲也。木者少陽之精。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象。今冰脅木。君臣將見執之異。根枝折者。象禍害速至也。文烝案。范注與劉向或說同。徐注兼用何休語。公羊於諸異皆曰記異也。傳唯此一見。周

人之書體例高簡。不傳曰。根枝折。

補曰。惠士奇曰。言折乃草妖也。

屑屑也。左傳亦如此。傳曰。根枝折。

後世以封條雪爲雨木冰。非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補曰。滕文公也。滕卒至此始書日。以後名且葬矣。滕之不名者正。名者不正。然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不施於滕明矣。楚卒書日傳曰。日少進也。滕用狄道。故從少進之例。本亦不言正不正。特其

用狄道。即於名不名見之。故以名不名別之耳。或後來舍其狄道。亦所不論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將與鄭楚戰。補曰。乞師者。將伐鄭也。伐鄭而楚子救之。遇於鄖陵。此左傳之明文。當從杜注爲是。孔穎達曰。時欒黶未爲卿。得名見經者。蓋二十九年鄭公孫段杜云。蓋以攝卿行。此亦當以攝卿

書。故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鄖陵。楚子鄭師敗績。

鄖陵鄭地。補曰。鄖陵與鄖異。地服虔注此云。鄭之東南地。

日事遇

晦曰晦。

補曰。與僖十五年同。說詳彼。

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

此言敗者。目傷故。補曰。疏曰。手足偏斷。尙謂之敗。目在首。重於手足。故亦爲敗也。文

蒸案。此明楚子所以得言敗。

楚不言師。

補曰。據凡戰稱君者。其敗皆稱師。

君重於師也。

補曰。君敗則師可知。舉君爲重也。敗之訓有異。敗之例從同。此亦在敗例。故爲舉重韓戰師敗。

君獲不言師敗，故爲失民。公羊解彼經云：君獲不言師敗績，何休亦以爲舉重蓋失之。尋傳言君重於師，明大夫則重與師等。苟爲將見傷而師敗，當仍以師爲重也。春秋一句之中一字而含兩訓者，逆婦姜于齊夫婦之婦也，亦姑婦之婦也。楚子鄭師敗績，傷目之敗也，亦大崩之敗也。兩句之中一字而兼兩讀者，殺其君某長言讀之殺之，及大夫某，又承上句爲短言讀之殺也。公羊云：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亦殺字之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宋地。

不見公者可以見公

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

補曰：疏曰：不見公是晉侯之意。諸侯既無解釋之者，即是同不與公相見，故以諸侯總之。文烝案：經意若譏在公而不譏諸侯，則言

不之文，當以公主之。當承上公字直書曰：不見諸侯，或承公而言弗，又當曰：弗遇矣。據左傳，儒如通於穆姜，欲去季孟公，將會晉伐鄭，姜使逐二子。公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是皆君也。公申守而後行，途不及郿陵戰。晉卻擊取貨於儒。

如訴公於晉侯。

晉侯不見公。

公至自會。

補曰：不與會而致者，內無惡。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尹子王卿士。子爵補曰：此本杜預。卿士者，天子之上大夫也。杜以子爲爵，其說可從。蘇子國於溫，溫滅而奔，稱溫子。後稱蘇子。子必是爵。明尹子單

子劉子之等皆爵也。此與詩言聚子內史不同。彼以子配氏。是卿大夫尊稱之常。通乎列國。其上下文或字或直氏。皆取便文通稱。明與此異矣。周畿內有子爵。陸淳以爲因殷制案。鄭君說殷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又答張逸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汪克寬曰。伐秦不書劉子成子者。所以削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伐鄭。淳書尹子單子。者。所以彰其瀆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爲朝王請命。而伐秦爲善矣。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抑楚不爲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哉。

曹伯歸自京師。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

補曰。不言歸于曹。以爲最善也。孫復曰。歸自京師者。天子赦之之辭也。高澍然曰。觀衛侯鄭亦歸于京師。不書自則。知彼釋於晉。而

此釋於王也。高說略本蕭楚。趙鵬飛不言復與衛侯鄭同。

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

補曰。順善文而盈之。高澍然曰。釋於晉。則未入國。猶失位之侯。故名。釋於王。不待復國已成之

爲君。故歸爲善。謂直言歸而不言其國。卽曹伯歸自京師。不言于曹。是補曰。此亦兼包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曹伯襄復歸于曹。衛侯鄭歸于衛。言所歸不言自某。

自某歸次之。

若蔡季自

陳歸于蔡。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是補曰。言自某又言所歸也。歸與復歸一例。此注是也。疏曰。傳詳發例於此者。以歸文與常例異。故分別之。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苕丘。

行父。魯執政卿。其勇執。則危及國。故謹而月之錄所憂也。苕丘。晉地。

婼。二文皆承月下。不爲執發。故知此獨爲危而謹月。一解意如及婼。亦是危也。文烝案。何休以爲補。曰。桓十一年注。以爲執大夫無罪者。月疏曰。晉執季孫意如。叔孫

據昭二凡執例時。此月者。痛傷忠臣。不得其所。據左傳。卻蠻聽僑如之言。故執行父。○撰異曰。苕。公羊作招。

執者不舍。

十三年。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不言舍。

而舍公所也。

今言舍者以公在苦丘故也。公在苦丘而言舍者明不得致也。若既不致復不言舍則無以見其舍。補曰舍者眞也。左氏載續經曰齊陳

恆執其君眞于舒州。左傳曰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瓠丘言之亦緩辭。杜預以爲晉舍之明不以歸其義亦得兼見何休曰不稱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杜預亦曰非使人劉敞曰從公也。

自晉補曰亦當兼據意如。

自晉補曰亦當兼據意如。

而在苦丘也。見舍于苦丘還國。

而不致公在也。在在苦丘也。見舍于苦丘。據昭二十

之辭猶存公也。

時行父雖爲晉所執猶欲存公之所在故。不致行父又言舍之皆所以見公在苦丘。

存意公亦存焉。

問存舍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在乎補曰焉各本誤作也。今

依楊疏唐石經余本俞
皋集傳釋義本改正

公存也。

但存此二事卽知公在苦丘。補曰疏曰舊解舍是一事於苦丘是二事今以爲舍於苦丘及不致爲二事文烝案傳謂公還至苦丘而左傳曰公還待於鄆鄆者魯西邑當是先在苦丘。

後待鄆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徐邈曰案襄二十三年臧孫紇出奔齊傳曰其日正臧紇之出也禮大夫去君

曰范注彼傳云正其有罪得之徐似誤解正字以爲遇之不失正范引之似謂旣正其罪兼明恩義如其說則廢父歸父皆不絕祀何以不日乎。

十有一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補曰行父非致故不挈。執不致者義在上傳。

公至自會。

無二事。會則致會。伐則致伐。上無會事。當言至自會。甯所未詳。鄭君曰。伐而致會。於伐事不成。補曰。李廉曰。春秋不以本事致者。唯此伐鄭。竹會。襄十八年圍齊致伐。文烝案。圍齊實伐也。

乙酉刺公子偃。

補曰。杜預曰。公庶弟。

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重發傳者。曰。公子貢。

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僖二十八年。公子貢。

成衛不卒戍。刺之是有罪者必先列其罪。補曰。此猶外之稱國以殺也。偃但爲穆姜所指不與謀。故無罪。杜預以鉏得不殺。臆度偃亦與謀非也。疏引徐邈云。偃爲僑如所譖亦非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博異曰。括公羊作結。張洽曰誤。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柯陵。鄭地。補曰。此爾雅所謂陵。莫大於加陵。淮南子作嘉陵。

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補曰。案左傳曰。尋戚之盟也。戚

秋公至自會。不曰至自伐鄭也。

盟有鄭。則此盟鄭亦與矣。而傳云。盟謀復伐者。晉強盟鄭。鄭不肯從。當其盟時。已有伐意。故此冬復伐鄭也。此與後文京城北同。而與戲盟則異。戲盟鄭已服也。戲盟不嫌同辭者。其下有楚伐鄭文。非謀復伐可知。故不嫌也。

補曰。疏曰。言公至自會者。經之常也。今傳起違例之間者。定四年。楚弱而爲諸侯所侵。侵訖而盟。以盟爲大事。故云至自會。鄭自鄢陵戰後。不助中國。二年之閒。三度與兵。以伐爲重。盟爲輕。故決其以伐鄭。致僖四年。傳云。大伐楚。不以會致。而以伐致。是其事也。文烝案。盟後復伐鄭。當以伐致。襄十一年事。是其明文。傳據彼文以問。不當如疏取僖四年事爲說。疏說固可通。然非傳意。

公不周。

乎伐鄭也。

周信也。公逼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補曰。明以公不欲復伐鄭故雖盟後實復伐而從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乃轉同於偶事致後之常例也。

何以知公之不周

乎伐鄭以其以會致也。

補曰。知見也。反覆言之。

盟者也。

後會謂冬公會單子等是。補曰。疏曰。案後會齊侯不出而云後會之人盡盟者以今時身在後遣大夫從師故亦得云盡盟文蒸案二句又申上傳

不周乎伐鄭則何爲日

也。

據無伐鄭意而強盟也。盟不由忠不當日也。

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

舍已從人。遂伐鄭。補曰。二句又以足上未盡之意。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

補曰。何休曰。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則不日。案失禮祭祀例亦日。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

郊春事也。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今言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故以是爲猶可也。補曰。春分爲建卯月之中氣。乃在四月。故言可承春。下言承春之始者。郊事起正月。欲甚言秋末之不可。故追遠言之。蓋者。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用致夫人異也。公羊同。何休曰。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如用之。李瑾曰。猶用牲於社。因史文也。

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

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

補曰疏曰論用郊而陳宮室者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之盛者莫大於郊傳意欲見嚴父然後至其天家國備然後祭享故具說宮室祭服車馬官司之等明神非徒享味而已何得九月始用郊乎徐邈云宮室謂郊之齋宮衣服車馬器械亦謂郊之所用言一事闕則不可祭何得九月用郊理亦通也

文烝案徐說大概得之齋宮者路寢之室也衣服謂皮弁以聽祭報祭則被袞載冕璪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器用陶匏疏布幕蒲越橐鞬大圭不琢之屬說文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有司之職謂凡所擇

所戒者皆是先於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又於庫門內戒百官大廟戒百姓百姓者親屬也此言祭事重大不得輕易用之

祭

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補曰承上言祭之正也時謂春時敬者言其心志美者言其禮物享食也如享國享祿之享又言祭之義

主薦此三者非徒享味之謂今日用之而已是徒以爲享味也哀元年傳曰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自宮室以下皆取古書成文亦通於他祭○薦其美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作薦其義王念孫曰作美則與非享味之意不合當作義爲是文烝案祭統言小物備美物備陰陽之物備此美之說也又言唯賢者能盡祭之義盡其道端其義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此義之說也但義不可言薦石經以下皆可以他書改本書也美者禮物之備傳次時與敬言之不得謂與享味爲一祭統曰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誠信忠敬皆敬也物禮卽美也時卽傳之時也明薦卽傳之薦也

晉侯使荀罊來乞師。

將伐鄭補曰此本杜預○撰異曰陸淳纂例曰罊公羊作嬰案今公羊不作嬰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補曰何休曰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蜃。

狸蜃魯地也。補曰杜預注及釋例皆曰闕。又稱舊說魯地也。○撰異曰蜃左氏作脈。公羊作軫。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狸辰字。

十一月無壬

申壬申乃十月也。

補曰下書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杜預長厭曰公羊穀梁及諸儒皆以爲十月十五日。

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也。

齊嬰

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還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嬰齊從公伐鄭致公然後伐鄭之事畢須公事畢然後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補曰言臣子者連言子耳。注說固得之亦以恤死恩禮宜自公出也。

其地。

未踰竟也。

補曰在外未踰竟也此與敖遂異故發之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饑且卒。

補曰邾定公也范蒼薄氏謂連上日食之日定公正當如范說推此則瑣正鑑條不正日不日皆與大國同例孔廣森曰同日二事日食在上者先天道次人事

晉殺其大夫郤鍇郤犨郤至自禍於是起矣。

厲公見殺之禍補曰自禍禍由自取也國語曰殺三郤而戶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適遂弑諸異也此傳與崔杼弑君傳文意略相似此云自禍於是起矣彼云莊公失言淫于崔氏蓋明二君之弑君子所傷要亦聖門相承說經語也陸賈新語曰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秉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橫出陵轢諸侯外驕敵國內剋百姓鄭國之讐結於外

臣下之怨積於內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絕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死於泓水之戰三君弑於臣子之手皆觸用師而尙威力以至於斯故春秋重而書之嗟歎而傷之是三君皆強其威而失國急其刑而自賊斯乃去事之戒來事之師也董仲舒繁露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又曰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博深切明故子貢閔子公肩子曾其切而爲國家資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者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晉窮失國晉殺於位一朝至爾陸生董生所述論其由來者舊矣皆可與傳意相發故備著之

楚人滅舒庸

補曰亦羣舒
也在時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補曰據左傳樂書荀偃殺之非君殺也經辭從同不別月者爲下弑日左傳在上年閏月乙卯晦蓋據他國史也魯歷當爲正月乙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補曰晉屬公也何休以庚申爲二月日非也正月乙卯朔庚申乃月六日也左傳是月甲申晦○撰異曰州蒲當爲州滿字之誤也孔穎達曰漢末有汝南應劭作舊君諱譏云昔者周穆王

名滿晉厲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則此爲州滿或爲州蒲誤耳今定本作滿

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補曰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文

案傳發例於此者莒吳薛是夷狄小國可以晉包之又晉禍起於殺大夫則明是大夫弑之而特不稱大夫以見義經既相承傳亦承前傳也左傳稱樂書荀偃旣殺胥童遂弑厲公春秋釋國以弑以爲厲公之自禍雖微書偃亦將被弑所謂國人不誣者

朔卯

也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厲公一朝殺三卿晉之諸臣可以盡去苟不能去必弑其君矣孟子又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此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者晉無伊尹其人亦必弑其君矣此其爲君之自禍豈非惡之甚哉張洽述所聞於朱子頗及大過易位之說而不言晝偃非其人則其義未密又曰厲公昵用小人殺戮無辜舉朝諸卿不保首領悼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晝偃非里克甯喜之比故也斯平情之論也○傳及左傳皆有君惡君無道之義傳發稱國之例而劉蕡許穎爲左氏注申成其意并解稱人最爲可據文十八年已論之胡瑗之徒乃以傳及左傳之言爲害教此未深思也夫旣以弑君書則臣之大惡已見臣惡已見則君惡亦安可不論杜預注謂衆所共絕釋例謂羣下絕望是謂路人孔穎達謂懲創將來之君兩見其義非赦弑君之人以爲無蹕其言皆甚明了後世如宋昱隋廣梁溫金亮之惡其臣民有不可一日堪者豈可因其被弑而遂不論其惡哉且春秋書弑二十六皆外之五等君耳內君卽不言弑若周爲天下共主則旣無弑事而亦無書理故晉不言弑謂之王禮也至若孟子言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荀子亦言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此本專爲湯武言之然亦據春秋辯別君惡之義推而究之蓋所謂充類至義之盡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彭城宋邑魚石十五年奔楚經稱復入者明前奔時入彭城以叛也今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晉復入補曰注非也復者復中國也復其位之辭也入者內弗受也惡辭也內弗受而言復者案左

傳楚鄭同伐彭城。納魚石。以三百乘戍之。是所謂復者。楚復其位也。范乃謂前奔時入彭城以叛於左傳既無證驗。又違傳之明例矣。彭城不繫宋者。不須再出宋也。不如公孫寧儀行父言納者。彼欲分別楚子善惡。故大夫亦得言納。此則自從平文。又彼納于陳。是抵國都。此未得入宋都也。若然既無楚納文。宜言自楚復入。以彰楚之有奉而不言者。蘇轍曰。言伐宋則自楚也。王貢道曰。伐重於有奉也。趙訪曰。言故則不言所自也。文烝案。既前有奔楚文。此又承楚子伐宋。自楚明矣。故曰。春秋貴於省文。又曰。春秋謹嚴。又曰。文簡而有法。唯春秋可當也。不言以叛者。楚納之。非彼以之。趙訪趙鵬飛說近是。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撰異曰。匄。本又作丐。案丐者俗字。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補曰。月者。爲下薨日。

築鹿囿。

築牆爲鹿地之苑。補曰。疏曰。知非爲鹿築囿而以鹿爲地名者。案郎囿既是地名。則此鹿亦當是地名。疏是也。不言築里。言魯先有囿。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郎及蛇淵亦是譏也。案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公侯方十里。伯方七里。子男方五蓋據孟子稱文王圃七十里。寡人四十里。故約之云。然耳。未審何徐據何爲說。文烝案。魯有囿而又爲公羊義也。毛詩傳曰。囿所

以域養禽獸也。說文曰：苑有垣也。字林以爲有垣曰苑，無垣曰圃。與說文異。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補曰：疏曰：築微已發例。復發之者，彼築邑置官司以虞之。此直築圍以虞之。圍邑既殊，俱是虞之，非正故

再起傳例

己丑，公薨于路寢。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補曰：復發之者。說見宣十八年。

冬，楚人侵宋。

晉侯使士鈁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救宋。疏曰：范別例云：乞師不釋者三。從例可。知也。乞例有六：乞師五、乞盟一、○攢異曰：鈁公羊作彭。後同。

十有一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村。

虛村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何休曰：不釋者或喪

盟略。文烝案：先君未葬，嗣君又未卽位。左傳謂孟獻子請於諸侯，先歸會葬。言略是也。

丁未，葬我君成公。

眉注附列

第十葉四行

孔穎達詩正義。謂若曾子閔子非也。

穀梁補注十九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十九

襄公成公子史記名午母定姒
以簡王十四年卽位時年四歲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繼正卽位正也

補曰疏曰襄是定姒之子嫌非正故重明之案此疏與閔元年疏異此疏是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補曰滕薛
微於莒邾
魚石得罪
於宋成十

又微者則杞小邾也自襄以後諸侯之事四國君臣鮮不從役故夫子曰孟公綽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言國小而政煩也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魚石得罪
於宋成十

地公羊曰楚取彭城以封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補曰注言彭城屬魚石其說未盡左傳曰非宋字與哀三年圍戚同例君子一增之一仍之也李光地曰圍宋彭城者主晉之辭也善晉義也圍戚者主衛之辭也誅衛志也晉義善則宋華元無惡矣衛志惡則齊國夏無善矣李氏說此二經皆非正義但經意自足兼見耳程公說曰宋中國之望也齊晉之伯可稱者三君未嘗不加意於宋桓之興首會北杏以平宋亂會鄆以求其服急於得宋如此既得則爲之伐附庸之鄉鄰怨之鄭求以懷宋諸侯之望既歸而始霸之烈以定桓沒宋襄欲踵霸諸侯從之而圖霸失其道晉文之興亦急於恤宋悼之興亦

急於救宋出穀戍。釋宋圍執曹伯畀宋人。於是成一戰之霸師。台谷退楚兵討魚石從宋人。於是成三駕之功。驗當時大勢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撰異曰：厥公羊作屈。徐彥曰：左傳穀梁屬作厥字也。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鄆。

鄆，鄭地。鄆或爲合。補曰：左傳曰：東諸侯之師次于鄆，以待晉師。○撰異曰：鄆公羊作合。與穀梁或本同。徐彥曰：左氏合作

鄆字也。段玉裁曰：此鄆非姒姓國，故穀梁此鄆不作糸旁繙字。蓋其字本作會。會音義皆通。一寫作鄆。再寫譌鄆耳。杜注：鄆，鄭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可知鄆乃鄭之誤。古者鄭國處於留。鄭伯寄孥與賄於虢鄆，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孟康曰：留鄭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此所次蓋鄭東鄙。錯於宋竟者，古爲鄆地，故名之鄆。左氏音義僖十四年鄆始見。音似曉反。以後不爲音。唯此鄆音才曉反。恐本是古外反。淺人改之也。文烝案：說文、洽古文會、一切經音義會、古文、洽同疑。穀梁或本及公羊皆是。恰字。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夷定王子。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罊來聘。

冬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補曰：此本杜預。杜以辛酉爲九月十五日。左傳謂此朝聘爲禮，故杜解之如此。若依孫復胡安國不臣之說，以左杜爲不然，於經義亦自無礙。

桓十五年，邾人卒，人葛人已見夷狄之文。其餘皆從平文可矣。疏及孔穎達並引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轔服失容，則廢。○撰異曰：罊，唐石經作嬰。後二年三年同嚴可均曰：嬰當作

嬰。張參顏傳經五經文字云：罊與嬰同見春秋傳說文有罊字，隸變爲嬰。明此當爲嬰也。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補曰：成公夫人也。公羊不辯宣成二夫人何休遂亂其姑婦。

六月庚辰，鄭伯睗卒。

補曰：鄭成公也。不葬者，蓋魯不會。○撰異曰：辰，各本誤作寅。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音義。睗，古困反。漢書古今人表作綸。師古曰：綸音工頑反。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也。

初，衛侯速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不書晉宋之

將以慢其伐人之喪。補曰：爾雅曰：稱好也。漢書注曰：稱宜也。好亦宜也。國語注曰：稱副也。疏曰：稱師者罪重，稱名者罪輕。文烝案傳言此者，明衛從舊史紀實文。晉宋皆變文改舊史也。晉宋在衛上，則無嫌爲將卑師衆之常辭。晉主兵而宋衛皆非君將，晉雖卑者，將亦宜序上。宋則不得以卑者先衛大夫。觀後十六年伐許，書衛甯殖宋人，知當時自有一定之次，史從而書之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罇、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補曰：月者爲下葬日。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謚

叔孫豹如宋。

補曰：豹亦得臣子。儒如弟穆叔也。亦稱叔孫穆子。

冬，仲孫蔑會晉荀罇、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補曰：內外皆大夫。晉侯與季孫宿入鄆。自是不同會。本爲城出，又霸國之事與內異例。

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虎牢，鄭邑。鄭服罪，內之。故爲之城。不繫虎

牢於鄭者，如中國之邑也。僖二年，城楚丘。傳曰：楚丘者，何衛之邑也。國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封衛也。然則非魯邑，皆不言城。中國猶國中也。補曰：外城邑志者，以其爲國都，皆不繫國。虎牢非鄭都，亦從其例。故曰：若言中國焉，注以內鄭爲諸侯內之，非也。內謂春秋之文，若言國中之邑，是內之所以內之者據。左傳諸侯城虎牢以逼鄭，鄭人乃成。於是盟雞澤，聘魯會戚，救陳，如鄭之會，侵蔡，會邢丘。於是楚伐鄭，歷歷書之，以皆是鄭服之事，故此特爲內鄭文也。注言鄭服罪，故爲之城，是謂鄭服在城前，非事實也。公

羊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杜預說左傳曰虎牢舊鄭邑今屬晉其義皆得通於此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

補曰母喪十月左右而朝亦非禮高閔曰禮童子侯不朝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也其可以朝伯國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檮

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於外地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晉

公至自晉

補曰不以是擇致者何休曰上盟不于都嫌如晉不得入杜預曰本非會呂本中曰本謀如晉以如爲重文蒸案此亦後事小則以先事之例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澤雞

地也補曰當云晉地國語作雞丘此王喪二十二月而命會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彌甚故更發之後文戲及京城北重丘之等亦其義也

陳侯使袁雋如會如會外乎會也

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也諸侯已會乃至耳

於會受命也

補曰疏曰單伯會伐宋傳云會事之成也踐土之盟

陳侯如會傳云外平會也於會受命也是二文互以相通踐會亦是事成乃至伐宋亦外乎會也三處發傳者單伯內大夫陳侯諸侯袁儒爲君所使嫌有異故重發之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及以及與之也

諸侯在會而大夫又盟是大夫執國之權亢君之禮陳君不會袁儒

受使來盟袁儒之盟得其義也通言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則無以表袁儒之得禮故再言及明獨與袁儒不與諸侯之大夫補曰凡盟言及者內爲志之文今上言公會足見外爲主故於叔孫豹還從以內及外之例無所嫌也王世子則及以會吳則會又會陳袁儒則及以及吳子則會以及殊文相似殊義不同

諸侯以爲可與則與之

補曰諸侯當親與盟

不可與則釋之

補曰不與盟可矣亦不當使大夫

夫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

補曰疏曰此亦應受君命而謂之私者對君盟非臣事故謂之私

是大夫張也

補曰王引之曰張當爲彊弱疏彊字凡三

見則疏所據本作彊音義於定六年傳始爲張字作音則此亦不作張文烝案孫復尊王發微曰大夫彊諸侯始失政用此傳文也呂本中張洽家鉉翁俞皋所見已作張

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大夫執國權

補曰正亦政字也大夫執國權者論語所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也大夫之專禮樂征伐萌

於晉文襄而成於晉悼李廉以爲陳侯如會不再盟今再盟袁儒亦悼公所以不及文公

袁僑異之也

釋不但總言及諸侯之大夫而復別言袁僑者是異袁僑之得禮補曰異卽公羊之殊也疏曰陳侯不在故與袁儒得盟諸侯大夫君在私盟故謂之彊文烝案此又申再言及爲與之之意復出陳者屬文之宜

何休以爲喜得陳國似非也

秋公至自會。

○撰異曰。會各本誤作晉。今依唐石經改正。

冬晉荀罃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補曰。午與襄公名同。不諱。胡安國以爲猶莊篇書同盟僖篇書戊申定篇書宋仲幾從其質也。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成公夫人襄公母也。姒杞姓。補曰。當云襄公妾母。何休以弋爲莒姓。本公羊下年傳與出之說。莒已姓非弋也。杞縕皆姒姓。此姒氏或縕女歟。孔廣森說公羊謂弋即是姒。當

爲鄧女。○撰異曰。姒公羊作弋。下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姒氏字。聲勢與此同。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證補曰。許翰曰。左傳季文子本不欲以夫人禮葬。此葬速蓋禮略也。高閔曰。距薨纔二十三日。

冬公如晉。

補曰。非禮。與宣同。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縉世子巫如晉外不言如而言如爲我事往也。

補曰重起例者此與內俱往也。

外相如不書爲魯事往故同於內補曰疏

曰徐邈取左氏爲說云爲我事往者謂請縉於晉以助己出賦也文烝案徐說得傳意傳言縉世子爲魯將屬其國與魯大夫並往晉故同諸內而言如也左傳上四年冬公如晉請屬鄧晉侯許之至此穆叔覲鄧大子于晉以成屬鄧皆確然可據惟下年莒人滅縉則與魯屬縉事無涉乃左氏之誤耳左氏知屬縉事不知滅縉公羊知滅縉事不知屬縉皆以如晉及莒滅二文牽連爲一皆誤也左氏解此云言比諸魯大夫也比諸魯大夫其意有二不言及是比言如亦是比惟可不言及故可言如是其意實一也杜預經下注云比魯大夫故書巫如晉傳下注云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經不書及比之魯大夫○縉自有世子不宜立異姓爲後此又文外之意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善稻吳地補曰依杜當云地闕不言會衛孫林父者會者外爲主之文左傳稱

晉將爲吳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則是魯衛並受晉命衛非爲主者故不得言會衛也又晉之諸會魯班當在宋下衛上此亦晉事卽亦不得言會衛也前後諸文殊會吳者上皆有會晉文晉爲主而殊矣也此但言會吳吳爲主也不言及衛孫林父者吳或會以及矣未聞及以會及以會乃特尊王世子之文非可施於吳也

杜預曰：魯衛俱受命於晉，故不言及此。未盡其義也。

○撰異曰：稻，左氏作道。

吳謂善伊，謂稻緩。

補曰：段玉裁曰：謂善爲伊者，古合韻也。說文：沛國謂稻，夷狄所號地形及物類，當從中國言之，以教殊俗，故不言伊緩，而言善稻，人名當從其本俗。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言補曰：此發經辭之例，以明伊緩稱善稻之意也。號謂地號物號，公羊所謂地物從中國也。

名謂國名人名，公羊所謂邑人名從主人也。中國謂魯主人者，對魯言之，不專指夷狄。桓二年傳言物從中國，此言號者，彼釋大鼎稱郜鼎，義專是物號，此則兼包地物之號也。此專是地號，而不言地從中國，明包地物言之也。桓二年傳言名從主人，乃釋大鼎稱郜之義，名者國名，此經無從主人之文，亦并言之者，明欲發明全例，兼國名人名爲說也。前釋國名物號之文，此通舉地號物號國名人名之例，意指各異，故兩處發傳也。公羊文在昭元年，其言邑人名，邑卽國也。范此注大略本何休然以主人專屬夷狄，不以中國爲魯，又不言國名，則皆誤也。楊疏以越稱於越解名從主人，可補注闕。但專謂於越之名是從主人而不知越名亦從主人，亦終未得傳旨也。荀子作正名之篇，曰：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義，與此相近。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撰異曰：顏師古匡謬正俗以爲壬本是王字，非也。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縕人于戚。

縕以外甥爲子，曾夷狄之不若，故序吳下，所以不復殊外吳者，以其數會中國故。補曰：公羊曰：吳何以稱人？吳縕人云，則不辭。何休曰：方以吳抑鄆，國在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抑鄆者，夷狄尙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鄙，不使鄆稱

鄆者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文烝案不辭者不成文也何注爲范說所本而不如何之明暢其謂吳數會中國故不殊外實爲大謬前後諸外吳文皆爲不欲稱吳人故會而又會吳旣稱人何外之有何氏以吳抑鄆之說雖於公羊無所見必是公羊家舊義此傳於下年減繪有別之而不別之言明經文實有豫抑之義何說可依用也但此文亦本魯史之舊非夫子特易吳繪之班左傳曰穆叔以屬鄆爲不利使鄆大夫聽命於會杜預曰傳言鄆人所以見於戚會左杜之言深得其實繪於諸晉會皆不與此時新爲魯屬其大夫轉得列會明晉許魯還繪使附會末而班諸吳下也史紀其實而經取其義此春秋述作之大常非必有所改易然後可以見義也前此齊之盟有楚人鄭人楚無以國舉者故稱人序上無他義吳則前後諸會皆爲外文故此文自足顯抑繪之義若無前後諸文則不得也魯之屬繪是夏始成至秋即以爲不利當時事情未可知或叔孫聞繪將立異姓爲後慮其內亂歟范注言外甥外甥卽外孫說見下年左傳曰九月丙午盟于戚陳傳良曰吳初與諸侯盟不書盟爲晉諱也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

終諱之

公至自會

補曰會夷狄而致者上文吳稱人故致也楚稱人不致者楚之稱人自其常文又主會異於吳

冬戍陳

補曰杜預曰備楚何休曰戍例時內辭也不言諸侯是魯戍之補曰內辭猶專辭謂諸侯共以師戍之而經以魯獨往戍辭書也所以爲內辭者侯伯救患備豫不虞得禮之正合義之公春秋與城楚丘歸粟等

皆同之於內事無須列序諸侯定五年傳所云義通也疏亦引彼傳以難注范誤甚矣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撰異曰。左氏無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段玉裁曰。公穀皆有此四國。不容徐彥陸德明不記其異同。疑唐石經脫文貽誤也。案陸淳纂例明云。左氏無莒邾滕薛四國。段所未見。

十有一月。公至自救陳。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善救陳也。

楚人伐陳。公能救中國而攘夷狄。故善之。善之謂以救陳致。

至下重發文。烝案。注謂以救陳致是善。則與凡救言善不同。疏又曲爲之說。夫傳始本與經別行。後來以傳合經者。乃以此句附公至下。實非傳意。此與諸言善者同義。當在諸侯救陳下也。重發傳者。戍而被伐。嫌救非善。故重明之。公至是常文。不須釋。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補曰。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案左傳繼成公卽位者。卽姑容也。自此終於春秋皆名或日或不日。皆書葬或時或月。悉與大國同例。蓋襄昭以下時

事之不同於前。卽諸小國可見也。

夏。宋華弱來奔。○撰異曰。陸淳纂例曰。弱公羊作溺案。今公羊不作溺。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縉非滅也。

非以兵滅

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非兵滅故重明之

縉中國也而時。

補

此亦大概言之耳若細別言之當是卑國在月例

非滅也。

補曰言以其如上所云故足明非滅

家有既亡國有既滅。

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爲後則亡國立異姓爲嗣

則滅既盡也補曰此言有非滅而得言滅者也愈樾曰此既字不當訓盡家立異姓其家未亡而實已亡國立異姓其國未滅而實已滅昭四年魯取縉自此至昭四年之縉乃已滅之縉也文烝案家言亡國言滅者對文析言之渾言則同梁亡是也

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

縉不達滅亡之義故國滅而不知補曰疏曰言縉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異姓而縉不別也舊解云別猶識也言縉君唯識知國須立後不能識

抑縉亦明矣

莒人滅縉非滅也。

補曰又覆說以起下文

非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

立以爲後莒是縉甥

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補曰非者責也如非稅畝之災之非字所以非滅而言滅者責其立異姓以奉宗廟乃滅亡之道故言滅也縉姒姓莒已姓管子曰有者異姓滅也蓋古昔遺言矣傳說滅并說亡者承上家國之文連言之也董仲舒曰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鄧取後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鄧此不在可以然之域也案公羊上年傳曰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鄧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何休曰時莒女嫁爲鄧後夫

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鄧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又以巫爲鄧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俱莒外孫故傳謂之男出依何說頗爲迂曲。王引之謂傳文本是鄧女有爲莒夫人者轉寫互誤也。若然鄧女之子於繪子爲外孫於巫爲出。魯定姒亦繪女故襄公於巫亦爲出巫於襄則爲舅。事情既合而於公羊本文亦明白通貫矣。范以外孫爲甥者毛詩傳云外孫曰甥。謂父之外孫爲吉甥。又吾之外孫爲子之甥。以上見下而爲稱故左傳外孫之子爲彌甥。姊妹之孫爲從孫。甥皆有甥稱也。莒爲繪甥蓋穀梁家舊說而范因之也。甥之稱又有以下見上者爾雅姑之子爲甥。謂子之姑之子爲吾甥。又吾之姑之子爲吾父之甥也。舅之子妻之兄弟姊妹之夫亦皆爲甥。說亦同也。經書滅者謂繪至此廢巫立外孫不言繪亡與梁亡同文者孔廣森據公羊上年傳云莒將滅之以爲立外孫者實莒晉鄧人使然故春秋歸惡莒人也。左氏於此不言立異姓爲後其傳曰莒人滅鄧鄧恃賂也杜預以爲鄧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蓋繪莒皆無史書左氏不得其事因見簡牘所載上四年冬有邾人莒人伐鄧。臧紇救鄧侵邾敗於狐駘之事五年有屬鄧還鄧之事其事又書於經故於滅鄧一經但據上事推測意其爲恃賂耳由其不受終於聖門故有此失不如穀梁公羊家蚊翁以爲大條貫數十皆由洙泗高弟親聞之聖人矣非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陸淳集傳辨疑余本愈皋

集傳釋義本補正十行本空一字。

冬叔孫豹如邾

季孫宿如晉

宿行父子補曰季武子也許翰曰魯旣世卿而大夫無復三年喪哀興廢於下矣張大亨曰季孫宿仲孫速仲孫羯皆所謂以喪從利者

十有一月齊侯滅萊

補曰左傳稱萊爲裔夷其地卽禹貢青州之萊夷也滅在時例月者蓋以萊爲齊之同姓故謹其文與楚人滅夔相對爲詳略也楚之誘蔡誘戎則文異齊之滅萊楚之滅夔則文異夷夏之辭必

假不相

七年春。鄭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

補曰。疏曰。三卜是禮。而書者爲不從。及不時故也。文烝案。四月必不止三卜。三

卜者當是正月下辛。前有牲變。已改卜牛。以正月下辛爲初卜。故言三卜也。若使卜從而郊。則當先書正月牲變。次書四月某日郊。與袁元年同文。今既不郊。則牲變可略。以卜不從爲重。非如再有牲變者。須備言也。言四月言三卜。則牲變亦足見矣。或謂僖三十一年書四月免牲。成十年及下十一年書四月不郊。何以此獨爲牲變。曰。非牲變則必非三卜。魯無十二月下辛不卜之理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補曰。不時。亡乎人。復發傳者。三卜是禮。嫌有異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

補曰。費。季氏邑。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鄖。

鄖鄭地補曰孔穎達曰楚既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

審故得出會求救也文烝案五年救陳左傳曰會于城棟以救之此年傳曰會于鄖以救之二地皆鄭地二事亦不異也會城棟無陳侯故書救陳不於救陳上錄地者善之不得從疑辭例也會鄖有陳侯文承圍下其爲救陳可知故不須言救既不言救自當錄地其實亦善之也杜預曰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非也此救無功自於下文

鄭弑陳逃及不書公至見之此時無所譏也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鄖本又作鴈。

操鄭地補曰公羊曰操者

何鄭之邑也○撰異曰操左氏作鄆原左氏作頑徐彥

公羊疏曰正本作頑字亦有一本作原家非也

補曰據未至會之美也何休曰鄭伯欲與

中國意未達而見弑故養遂而致之所以達賢者之心

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

補曰不生名者經例因史例也

卒之名也卒之

名則何爲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

補曰明由如會至死若卒不以如會當名之於卒如曹伯終生不蒙使文

其見以如

會卒何也。

補曰疑如會何至死

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

補曰是所謂以如會卒其事與

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

邵曰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

卒使若正卒然補曰此猶莊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宣十一年不使夷狄爲中國胡安國以爲聖人存天理抑人欲之意家鑄翁曰中國之大夫而目之爲夷狄之民其誅斥之典斷自洙泗穀梁子必有所受其地於外也。

其日未踰竟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被弑嫌異故也

日卒時葬正也。

補曰疏曰葬在八年此處發之者以鄭伯被弑而同正卒既同正卒宜同正葬故連言也重發正卒傳者

今被弑而同正卒嫌與他例異故明之

陳侯逃歸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鄭伯欲從中國而罹其凶禍諸侯莫有討心於是懼而去之背華卽夷故與彼注所謂專已背衆亦同但此則指實言之也注首鄭伯以下四句用何休義陳之逃不必因鄭之弑似宜刪去傳重發之者

鄭與諸侯行會禮而去會而不盟陳亦與諸侯行會禮而去而此會直會而已嫌有異故發以同之不致者鄭伯見弑陳侯又去

此會不足
善故不致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汪克寬曰。襄嗣位甫八年。三朝於晉。自宣公媚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也。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案疏曰。鄭伯歸晉受禍。陳侯畏楚逃歸。明晉不足恃。而公往朝危

之道也。故書月。疏說亦可通也。孫復
胡銓以爲鄭之會不致。自會如晉。

夏葬鄭僖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溫。

獲者不與之辭。侵者所以服不義。無相獲之道。○撰異曰。溫本又作隰。左氏公羊作變。徐彥曰。穀梁作公子溫。案說文變讀若溼。

人微者也。侵淺

事也。補曰。重發傳者。彼爲追發。此爲獲發也。

而獲公子公子病矣。補曰。以公子之貴。因淺事而爲微者所獲。經以爲病。與華元不病文相顧。疏引徐邈云。公子病不任爲將帥。故獲之大誤。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地。補曰。當云晉地。見左氏宣六年傳。故此處杜無注甚矣。范之疏也。

見魯

之失正也。補曰。正亦政字。謂晉君。

公在而大夫會也。補曰。疏曰。公在晉未及告公。而大夫爲會。是失政。文蒸案。疏非也。

私盟。溴梁言諸侯會。而不曰大夫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皆同意也。如是即爲失政。非必無君命。○左傳曰。五月甲辰。會於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書尊晉

侯也。杜預以爲晉悼難勞諸侯，故使大夫聽命。胡安國據穀梁義，以爲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李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李說是也。高厚向戌甯殖稱人，胡氏以爲謹其始，故貶之。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補曰：左傳曰：以疆鄆田。蓋以滅縉爲眞滅而誤。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撰異曰：災公羊作火。徐彥曰：左傳穀梁作宋災。

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

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補曰：疏曰：徐邈云：春秋王魯以周爲王後，以宋爲故也。此公羊黜周王魯之說，故范不從之。文烝案此卽桓二年傳所云孔子故宋言以故國視宋也。莊十一年傳及此傳皆以外災不志發義而彼言王者之後，此言故宋者兩傳之意互相備也。魯史本以宋爲王者後，特志災異君子存而

不削又因以著故宋之義明經中包此二旨故與彼傳各見之也春秋之義尊周親魯而故宋夫子以爲魯事既婉爲諱矣則於宋諱祖之遇難可也孔父不稱名而其後四殺大夫因皆沒其名姓是也魯事既詳爲錄矣則於宋詳災異之變宜也志大水志石碑志雨螽志災是也此實君子不忘故國之意所以桓二年及此年兩處發傳也後人疑春秋非孔子一家之書趙鵬飛已辯之而徐仙民輒引何休新周故宋王魯之說以解此之故宋其亦怪矣○案故宋之說聖門所傳而公羊家及諸譏綽誤以爲新周故宋而黜杞又增造其義以爲春秋承周文而反之質自淮南子已云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後人沿用附益之與論語禮運中庸杞宋不足徵之言從周之言子貢答公孫朝文武之道無所不學之言皆相背戾漢孝成時梅福上言宜封孔子世以爲殷後援穀梁在祖位之文證孔子故殷後不直引故宋爲證或當時穀梁家說故宋之義已爲公羊之學所亂歟然猶有爲祖諱一語亦不取證蓋梅子真隨意指稱也

夏季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

成公母補曰
宣公夫人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

補曰劉向列女傳繆姜字同公羊云聰惠而行亂故證曰繆案繆通用如劉說則義異也古書多以秦繆公謚爲惡謚而秦詛楚文曰昔我先君跡公其字从彑从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補曰汪克寬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文之時在於勝楚晉悼之時在於敝楚故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疲於奔命而莫能爭也汪申胡安國說○撰異曰杞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地 戲 鄭

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補曰 疏曰 舊解以伐鄭之文在上 卽同盟於戲明鄭在可知故不異言也 鄭心服同盟故

以爲善又一解謂會伐無鄭伯之文今不序是不異言也 所以不異言者善得鄭也 心服受盟比之舊同好然文烝案柯曉京城北與此文同事異故此傳特明之 彼兩處鄭亦受盟未能得鄭故其盟爲謀復伐鄭文雖與此同而其下文皆復書伐鄭亦足明之矣 此則下書楚伐見鄭之已服於晉也 傳於此獨以不異言鄭爲義宜善會之 左傳曰鄭服也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曰 恥者經恥之王念孫曰方言廣雅並

曰據定也 史記白起傳趙軍長平以按據上黨民按據猶安定也 文烝案傳言不能定鄭者下年會祖無鄭伯鄭伐宋而諸侯又伐鄭是諸侯雖已得鄭而不能定鄭也注以戲盟還而楚伐鄭爲說楚伐則是服晉之驗非不能定也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

會吳于祖。

祖楚地補曰此本杜預也京相璠曰宋地去

會又會外之也。

五年會于戚不殊會今殊會吳者集襄故補曰注非也說見上五

年疏曰重發傳者戚不殊今又殊之故復發傳

夏五月甲午遂滅傅陽。

○撰異曰傳左氏公羊作偪國語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偪字音夫目反一音逼近之逼案漢書古今人表作福陽地理志及續漢志皆作傅陽王莽改漢縣曰輔陽

遂直

遂也。

補曰。言遂直遂也者。遂是繼事之辭。不須云日今加甲午與凡遂異故傳言之。

其曰遂何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

言時實吳會諸侯滅傅陽恥以

中國之君從夷狄之役。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傅陽。滅卑國月此日。蓋爲遂耳。補曰。其曰遂三字。當爲其日二字。遂字轉寫誤衍。日曰形近易誤。滅潞傳日亦誤。曰戰邲傳疏存兩說。明二字自昔相亂也。此承上言遂直是遂耳。不應復加日。加日則非直遂之辭。故公孫敖歸父之奔。言日則不言遂。言遂則不言日。此其例也。今所以加日遂上者。爲晉與吳共滅國。不欲以中國從夷狄。故仍史文之舊。特存其日。下傳云。無善事則異之。明從異事之文。小變繼事之例也。七年傳云。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語意亦同也。諸侯遂救許。諸侯遂圍許。閒有他事。文不相接。無妨爲繼事。甲午遂滅傅陽。文相接。而加日乃轉爲異事。卽此見春秋辭句離合之間。皆文章之極筆矣。據左傳。滅傅陽無與於吳。汪克寬曰。傅陽國及相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會吳於祖。蓋謀滅傅陽而通吳也。汪說甚合情事。是知吳晉共滅無可疑者。左氏

固時有疏失耳。何下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至自會。

補曰。會猶可致。滅則不可致。故

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

夷狄不致。恥與同惡事不致。恥有惡。補曰。與後事小。則以先事致者同。

會是文烝案。桓無致會引稷會非。

也。當引侵宋及伐邾取須句之屬。此其致何也。

會吳。會夷狄也。滅傅陽惡事也。據不應致。

存中國也。

以中國之君從夷狄之主。滅人之邑也。此卽夷狄爾。是無中國也。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傅陽爾。不以諸侯從夷狄也。滅中國雖惡事。自諸侯之一眚爾。從夷狄而滅人。則中國不復存矣。補曰。注邑字當作國。所說不得傳意。傳謂旣會夷狄。又是惡事。而猶致者。特爲存中國之文。使若未嘗會吳。未嘗滅傅

陽。此經之變例。致其所不當致以見義也。下文乃復論遂事加日之義。又以鄭之言如會陳之書。逃合此言之。

中國有善事。則并焉。

若中國有善事。則不復言會諸侯。改日遂滅傅陽。如僖四年。諸侯侵蔡。蔡

潰遂伐楚。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

諸侯會吳於祖甲午，遂滅傅陽。是則若會與遂異人補曰：言上所書者亦是存中國。

汲鄭伯。

汲猶引也。鄭伯髡原爲臣所弑。

而不書弑。此引而致於善事。補曰：引者蓋謂未見而致其志。王引之曰：汲疑當爲沒形相似而誤。沒者終也。古謂以壽終爲得沒不以壽終爲不沒。鄭伯實弑。書卒使若令終得沒者然故謂之沒。鄭伯沒鄭伯者卒鄭伯也。卒亦終也。曲禮曰：壽考曰卒。卒猶沒也。

逃歸陳侯。

鄖之會。陳侯不會以其爲楚故晉逃歸補曰：當云陳侯在會不字誤。

致桓之會存中國也。

補曰：言三事皆是存中國。疏曰傳於此見存中國之文者。難澤

之會。諸侯失政。從此之後。日益陵遲。又會夷狄之人以滅中國。惡事之甚。故書公至以存之。僖二十六年。公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云存之者。彼尙未陵遲。故直云危之。公此時微弱之甚。故云存中國也。文烝案疏專論公至。不數遂事陳鄭諸文非也。又以諸侯失政爲說。不知諸侯失政與此各自爲義。此論夷夏之故。非論君臣之事。不須牽合也。悼公之時。楚既日強。吳復驟盛。中國自此遂衰。故君子書經時有存中國之意。而傳明之也。夷狄與中國交爭諸侯。則因而存中國。迨後晉楚共率諸侯盟於宋。無侵伐八年。則又因而善之。足見聖人之情矣。春秋隨事而爲義。左傳楚沈尹戌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當時晉主夏盟。安得四夷爲守。但能弭兵息民。亦足多也。若不能。則守在諸侯。中國固不可不存也。此經世之志。王道之要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齊世

子光序滕薛之上。蓋驕蹇補曰：此本公羊非也。左傳曰：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杜預曰：先至爲盟主所尊，故在滕上。

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

補曰：盜賤也。義在昭二十年傳。諸書盜蓋皆士也。○撰異曰：斐左氏作駢。陸淳曰：據字子駢宜爲駢。案國語稱駢。

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惡鄭伯不能修政刑致盜殺大夫也。以上下道當言鄭人殺其大夫。補曰：書大夫者以上道之文也。書人爲衆辭者以下道之文也。稱

盜以殺大夫。盜雖下而別於凡下之文。大夫雖上而無上文明以至微賤之輩而禍及國體事異凡常是所以惡上惡上之上當如范注以爲君也。注首二句引傳例非也。宜刪去兩臣謂之兩下。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稱盜則大夫爲上皆非兩下之文矣。疏曰：於此發例者盜殺大夫初起於此也。文烝案以哀四年傳校此傳疑傳當疊一道字下道謂稱道。○程子胡安國以爲失卿職故不稱大夫。張洽又謂斐者從夷之人弑君之賊發輒惟斐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盜之招也。故不稱殺大夫王葆胡銓等略同文烝以爲皆求之過當春秋所未暇論。

戍鄭虎牢。

不稱其人則魯戍也。猶戍陳補曰：亦文若魯獨戍耳。注非也。左傳以爲修其城而置戍。蓋亦以備楚。

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

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

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爾已來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於鄭決絕而棄外補曰注非也決猶決日義決不日而月之決辨嫌之謂也上城不繫鄭嫌遂不得爲鄭地故此決之傳當云決鄭地乎虎牢省一地字耳必爲決文者以後年兩伐鄭終能得鄭其地仍屬鄭也左傳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公羊曰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戴祖啓曰邑已失而仍繫之其國者宋彭城鄭虎牢也如但曰圍彭城則爲君討臣之義隱矣如但曰戍虎牢則爲鄭拒楚之義隱矣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補曰許翰曰書楚救鄭而致公知諸侯之避楚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二軍。

補曰何休曰月者重錄之作爲也。疏見成元年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爾魯爲次國於此爲明補曰疏曰魯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文烝案傳與周禮非異也師非二千五百人也魯非次國也諸侯一軍一當爲二此轉寫之誤舍中軍復爲二軍傳以爲止則一爲誤字明矣三略曰諸侯二師方伯三師此言最可據二師即二軍三師即三軍也國語叔孫穆子之言曰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韋昭解諸侯無軍曰無三軍傳言諸侯二軍與三略同卽國語之諸侯無軍也二軍之上有三軍則國語之元侯三略之方伯是也二軍之下有一軍則國語之伯子男是也左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爲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大國云可者言已過其

制此卽元侯方伯三軍之證。魯僖公之頌曰：公徒三萬，三萬者，二軍之人數。此諸侯二軍之證。左傳又稱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伯子男一軍之證。依公羊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是大國二軍，小國一軍也。傳旣不言元侯方伯之制，又不言小國一軍者，但言二軍足見三軍之非，且切魯舊制以爲說，故略不具文也。若然，周禮所以與傳及國語三略異者，周禮以元侯方伯亦爲諸侯，而謂之大國，故於大國二軍則謂之次國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爲軍，而下言二軍，上言六師者，師有二千五百人之師，有通稱兵衆之師，通稱之師，師卽是軍，互以成文，其義不異。惠棟曰：詩瞻彼洛矣，以作六師。械模六師及之毛傳並云：天子六軍，鄭志趙商問械模詩及常武詩云：整我六師，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稱軍耳。又臨孝存引詩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答之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卽六軍也。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最得其旨也。凡軍以乘爲數，天子六軍，兵車三千乘，故詩采芑曰：其車三千，三軍者千五百乘，二軍者千乘，一軍者五百乘，每一乘甲士十人，步卒十五人也。魯頌言公徒三萬者，又有重車二百乘，凡步卒五千人，故言三萬也。○或曰：白虎通引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與今本不同，其文亦可據邪？曰：此文上國以下十字，乃淺人依周禮妄增之，非白虎元文。觀其下文云：諸侯所以一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候一軍者，卽國語所謂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也。小國無軍者，卽國語所謂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也。韋昭以爲伯子男無天子之命，卿引王制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明王制本無誤脫。鄭君注未允也。小國無軍，此曹虜諸國所以無師也。小國無天子之命，卿此曹莒諸國所以無大夫也。若此豈不一以貫之邪？曰：此說不可用也。諸侯裁一軍，何以舍中軍爲二軍？傳謂之復正乎？曹莒不得桓天子命大夫，則不得有名姓，將謂魯及齊晉宋衛陳蔡鄭之書名姓者，皆爲天子命大夫，何以傳獨於內外書字各一人，謂之天子命大夫乎？如依莊元年范注，謂貢士京師受命者稱字，就其國命之者稱名，何以知當時必行貢士之制？又且單伯世卿，何以云貢士乎？反覆思之，一軍必爲誤字，國語必不可泥。王制上文小國有上中下三卿，必當依鄭注。

以爲二卿之文有誤脫而小國無師無大夫還當如前卷之解也。

作三軍非正也。

補曰此事當時蓋著爲令不言初者以後有舍文不須加初足知爲常令

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補曰疏曰上三卜爲禮而非時此卜違禮非禮亦非時故重發傳不

行免牲之禮。與成十年同。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補曰

左傳曰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杜預曰光至復在莒子之先故晉悼亦進之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

盟謀更共伐鄭京城北鄭地補曰此與戲異與柯陵同故注卽用彼傳語鄭雖受盟猶不堅服晉雖盟鄭實謀共伐故下復伐也又左傳此盟載書祇言十二國啖助據

之謂鄭不與○攢異曰京左氏作毫徐彥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毫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文也案毫字誤

公至自伐鄭不以後致。

補曰據偶事當致後盟後復伐鄭也

傳例曰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此言不以後致謂會在伐後補曰注末二語

可刪。引例在後十九年傳疏曰：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云云伐鄭。乙酉，同盟于柯陵。與此正同。彼云至自會，此云至自伐。鄭致文不同者，案彼伐鄭同盟于柯陵，爲公不周於伐鄭，以會事爲大，故以會致。此時鄭從楚，楚強，諸侯畏之，故以伐爲大事，又盟後重更伐鄭，故以伐致也。文蒸案：盟後復伐，則以伐致。此一例也。疏據僖四年六年之屬，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又一例也。傳但言盟後復伐一例者，此以復代而致伐，與下蕭魚以不復伐而致會相對爲義。此之致伐，本不取大伐鄭之義也。疏說固可通，然非此傳解經之意。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補曰

杜預曰：晉
遂尊光

會于蕭魚。

蕭魚鄭地。補曰：公羊曰：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何休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

其後無子如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爲重。劉敞曰：鄭伯如會歟，宜以如會書，乞盟歟，宜以乞盟書。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春秋嘉善，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中國也，亦非一日之積，逼於楚之彊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中國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論，不盟而壹，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

公至自會。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

補曰。疏曰。傳例曰。二事偶。則以後事致。此云公至自會。正是其常。而云不以伐鄭致者。以鄭從楚伐之尤難。故當以伐爲大事。

得鄭

伯之辭也。

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致。補曰。言得鄭伯者。明上會有鄭。自此遂不復伐。既是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而後事不小於先事。又是偶事。致後之例也。高閔曰。春秋以變文見義。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爲誠。屢

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爲美。李廉曰。厲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文烝案。公羊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之例。於此則通。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撰異曰。晉十行本獨此作晉張洽程端學所見同。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行人是傳國之辭命者。補曰。疏曰。舊解挈猶傳也。行人傳國使命。故

云挈國之辭。或以挈爲舉。謂傳舉國命之辭。理亦通耳。文烝案。注疏皆非也。辭者經之辭。挈者舉也。舉而直言之。若祝吁之挈。遂之挈是也。舉又訓盡。若所謂以國與之是也。凡言行人皆施於執。而外曰某行人。內亦曰我行人。與齊人執單伯諸文不同。是行人者。舉國之辭也。左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行人爲使人之稱。使事至重。一國安危所繫。故使能造命。可爲夫夫。使不辱命。則可謂士。舉國之辭。此其義也。疏又曰。行人之文有六。發傳者三。此曰挈國之辭也。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曰。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傳曰。稱人以執夫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是其文互通也。傳舉三者。則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婼。晉人執宋行人樂祁。挈。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亦然也。然則稱人以執。執有罪。稱行人。怨接於上。明君與臣兩失之也。執大夫。稱人。又有二義。齊人執鄭詹。傳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人者宋公也。貶之也。齊人執陳宣。濟。塗。傳曰。齊人者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是有二也。凡執大夫。惟齊慶封。陳公子招。特爲變文。餘皆稱人。未有稱公侯以執者。若被執者有罪。則稱人以見罪。若執人者有罪。亦稱人以見惡。經辭雖有常例。傳則分而別之。所謂善惡不嫌同辭。不可以一概求之矣。文烝又案。黃道周說。自此至三十年殺良霄。二十年中。鄭大夫皆特書名氏。蓋深喜鄭之一意中國。而鄭大夫之得會於諸

侯也。此說極合經旨。鄭之絕楚，自執良霄始。故終良霄之身，皆特文以見義。傳於諸鄭事曰：內鄭曰：恥不能據鄭。曰：決鄭。最後曰：得鄭伯。明君子於晉鄭之故，深致其意。則黃氏此義可推而知也。若然稱人稱行人，鄭君臣仍爲有罪者。鄭既一意中國，而復使人往楚，則是自取執辱。故當罪鄭而不當罪楚。非謂鄭從晉有罪也。

冬，秦人伐晉。

補曰：何休曰：爲楚救鄭。案左傳曰：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不言救者晉伐鄭而終得鄭，故與晉得伐不以善辭施秦與上年書楚救異義。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郚。

蓋攻守之害深，故以危錄其月。○撰異曰：三月板本公羊或作正月誤也。部本又作台。陸淳纂例曰：左氏皆作台。案今公

羊并下亦皆作台。

伐國不言圍邑，舉重也。

伐國重，圍邑輕。

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

不足書而今書蓋爲下事起。

季孫宿帥師救郚，遂入鄆。

鄆莒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受命嫌與常例不同也。

受命而救郚，不受命

而入鄆。

補曰：大夫之事，皆君命。言季孫宿帥師救郚，是受命之常文也。若入鄆亦受命，則其事非如京師如晉之比。當依盟

之義推

惡季孫宿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受命嫌與常例不同也。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胡安國引其文，以爲郚在

邦域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錢儀吉曰：漢律有燔詔害

夏晉侯使士鈁來聘。

○撰異曰。公羊此處徐彥疏曰。考諸正本皆作士鈁字。若作士彭者誤矣。

秋九月吳子乘卒。

補曰。吳壽夢也。吳始書卒少進之也。吳卒皆不日皆不葬。義亦見成十四年注。左傳服虔注曰。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錢大昕曰。

壽讀如疇。與乘爲雙聲。夢古音莫登切。與乘爲疊韻。孫炎制反切。蓋萌芽於此。案錢氏此說。本顧炎武音論。因沈括鄭樵說。偏考二聲合一之字。信矣。但傳稱名從主人。而經書乘不書壽夢。則知壽夢者吳之本言。其赴上國乃改言乘。故史承而書之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郜。

補曰。疏曰。當從左氏爲國案。左傳未必是也。此當是取邑。故時齊有郜。見左氏十八年傳。○撰異曰。郜公羊作詩。徐彥曰。正本皆作郜字。有作詩字者誤。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共王補曰。國語共王名作箴。字箴審聲近通用。周禮十羽爲審。爾雅作箴。

冬城防。

補曰。防卽隱九年會地。臧氏邑。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匱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

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向鄭地補曰叔老公孫嬰齊子子叔齊子也晉以外獨

衛之大夫爲崔杼華閔北宮括不沒其名氏則無以顯鄭故序鄭上稱人也此及伐秦之公孫蠆會澠澗之良霄城杞之公孫段最爲難通前引黃道周說獨得之愚因以知蕭魚得鄭伯之義直至終良霄之身方盡其意蓋督悼濟河而復霸楚不能爭鄭得所庇春秋深美之也左傳以齊宋衛之不書爲惰以衛之書於伐秦爲攝趙匡旣明其不然張大亨則謂非卿而列於卿上其誤甚矣向者左傳十一年諸侯伐鄭師于向卽此地黃汝成以爲此漢志沛國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中國會吳往往就之於淮上也與江永說同疏曰何休云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彊夷臣日以強三年之後君若贊流然范雖不注或以二卿遠會蠻夷危之故月從何說理亦通耳○撰異曰蠆公羊作曠下皆同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

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補曰左傳齊宋衛之將皆上會人也不書齊宋之將以顯鄭將與上會同義衛於上會亦書人此從常文者蓋與前衛甯殖侵鄭相對見義衛侵鄭獨出名氏故衛與鄭同伐

秦亦並出名氏明以報怨之師爲協力之舉深爲鄭喜也傳前獨解衛甯殖之文則此義亦足見矣月者爲下奔日○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舊本作荀偃若作荀磬者誤括公羊作

己未衛侯出奔齊。

諸侯出奔例月衍結怨於民自棄於位君弑而歸與知逆謀故出入皆日以著其惡補曰疏曰九月乙亥公孫于齊亦日者亦是明公之惡或是內事詳錄不可以外例準之衛侯以惡甚而書日所以

不名者以其不失國也出不名以見得國歸書名以明其惡一解衛侯出奔不名者既書日以見罪惡甚故不復名也理亦通耳文烝案舊史大國君奔皆書日君子皆略之從月例左傳二十年甯惠子曰吾得罪於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是列國史文也魯史之法以爲臣逐其君不可以訓苟獲免於見弑皆以婉辭書奔於內之奔則曰孫焉及至弑君大變則外直文而內諱焉此蓋皆周公舊制關盛衰以垂法蓋曰可言者言之不可言則諱於諸侯之事可諱則諱而魯史悉準其制也記言魯有王禮傳言魯春秋有周禮其事不可備知而內無弑君外無逐君異於諸國所記則較然著明劉敞以此二者爲夫子新意斯不然矣○撰異曰公羊作衛侯衍陸淳翼例唯云左氏無衍字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董莒人邾人于戚。

補曰左傳曰謀定衛也春會夏伐特顯鄭

大夫則冬會從常文二十六年會澶淵特顯鄭大夫則二十七年會宋從常文戴溪曰一年之間大夫三會習見其事以爲當然遂踵而行之不以爲怪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補曰案何休通不說地名杜預於此亦無注而釋例舊地名有之孔穎達曰蓋魯城外之近地○高闕以爲于劉二字因下有劉夏誤增鑿空甚矣薛伯卒築臺于薛亦將致

疑乎趙與權

則又牽合之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采地夏名舊名則非卿也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補曰此皆本杜預劉者王季子之采地夏以名書與石尙同則是天子之士蓋劉氏之支子也左傳謂劉夏爲官師與上年傳之劉定公

自是異人杜預合爲一人不足據公羊見後有劉子而不知其委曲遂以劉夏爲天子之大夫其稱劉爲以邑氏非也天子之中下大夫亦不名而注但云非卿又失之不言逆女亦當兼略之及無外二義以其過我而已故略之也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杜預曰劉夏獨過魯告昏故不書單子傳又曰卿不行非禮也杜曰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故曰卿不行非禮

過我故志之也

補曰此猶外相如王姬歸皆以過禮也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國成書者亦爲文傳并見此意何休曰明魯當共送迎之禮孔廣森曰外逆女見左傳

者莊十八年原莊公逆王后於陳宣六年召桓公逆王后於齊並不書

公救成至遇

至遇而齊師已退也遇魯地補曰公羊以爲不敢進杜預從之范不取崔子方曰若畏齊不敢進當書次不當書至案崔氏以郎成之例推之是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郢

郭郭補曰此杜預傳下注○撰異曰陸淳纂例曰成公羊作鄭案今公羊不作鄭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補曰周者襄公之曾孫其父祖皆不爲君書日則周亦正也以左傳晉事推論之蓋屬被弑無嗣成景之族皆先散處他國又不宜迎爲君惟周雖出在京師而獨宜爲

君故得爲正耳樂書譜卻至於厲公已有奉孫周之言是其宜立明矣周有兄不可立左氏又明言之○撰異曰周公羊一本作離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補曰前此晉襄三月而葬悼以後皆三月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

溴梁地。補曰晉

地也溴水有大隄梁爾雅所謂梁莫大於溴梁月者爲下盟日○撰異曰溴公羊或作臭

戊寅大夫盟。

補曰下執二君不去盟日者於執言以歸晉惡不嫌不顯故此可不去日與戚盟同也蒲祝柯下執無變文故去盟日以見惡

亦政字也此承雞澤傳言至此遂失政也雞澤邢丘溴梁三傳文相貫

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

補曰亦政字此句包雞澤言之公羊言信在大夫獨據此經與

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

曰補

傳微異

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補曰：不臣故不繫於君。此專解本經也。若書諸侯之大夫，則當書魯卿名氏而言及矣。政既在

大夫，大夫又不臣，以見諸侯遂失政。盧仝曰：三桓逐晉，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項安世曰：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猶有諸侯也。舊大夫盟言自是無諸侯也。○左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苟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蠱、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杜預會下注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盟下注曰：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案。左杜所言當得事實。杜又曰：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卽上諸侯大夫可知。杜以賈服用穀梁公羊乃爲此說以改之殊爲未允。君目臣凡之文，魯卿仍見名氏，非苟從簡略者。若無他義，何爲省文乎？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補曰：疏曰：諸侯不得私相治。執之以歸，非禮明矣。文烝案：何休曰：錄以歸者甚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補曰：王貫道曰：書至於齊伐後，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五月甲子地震。

補曰：孔廣森曰：自是迄哀公，地比四動，皆季氏專強之象。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補曰：許翰曰：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君也。張治曰：垂斂之後，晉士穀伐許之後，晉荀偃當時名分尚明，皆因其事實而書

之爾。○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

本作荀偃若有作荀磬者誤矣。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此年圍成下年圍桃圍防亦並書者疏曰爲十八年諸侯同圍之也。○撰異曰陸續纂例曰成公羊作邲案今唯左氏作邲音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瞷卒。

補曰邾宣公也以後葬矣。○撰異曰二月唐石經公羊初刻作三月瞷左氏作檮案从瞷从肩及从升从亟之字聲轉得通孟子注瞷覩也士

晉禮注引瞷良人作見或作覩齊成讖我作成覩又作成荆考工記顧脣注故書覩或作檮鄭司農云檮讀爲鬚頭無髮之鬚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撰異曰桃公羊作桃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撰異曰。左氏直云高厚無齊字。段玉裁曰。以傳考之。此與上齊侯伐我北鄙闔桃非有二事。唐石經不誤案。段從左氏。恐非經例。

九月。大雪。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穀梁補注二十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二十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不言朝不能行朝禮補曰此本公羊杜預與介葛盧同直言白狄更劣於介白狄子不得以名通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稱行人怨接於上也

於上者公羊云以其事執是也疏曰稱人以執是執有罪

范云使人者明罪在君上非謂罪晉也文烝案范用左傳也稱人執有罪昭八年傳文也此發行人例與襄十一年傳互相備疏云嫌晉與楚異故重發非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

補曰許翰曰齊人四年之間五伐鄙而四圍邑又從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者也胡安國曰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撰異曰左氏公羊皆作

齊師左傳曰齊侯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

齊有

補曰月者爲下卒起。
或順病文而盈之。

非圍而曰圍

據實伐。補曰疏曰知非圍者以下十九年致伐不致圍文蒸案公羊釋致伐曰未圍齊也注以曰圍斷句非也當讀至下齊字爲句。

大焉亦有病焉。

齊若無罪諸侯豈得同病之乎。補曰注非也齊字當上屬有大焉者謂有大齊之辭有病焉者謂有病齊之辭皆謂經之立文也言所以非圍而謂之圍齊者是所以大齊其實亦所以病齊也。

大而足同與。

同歟方欲言同爲特文故大之言圍也若言同伐齊則不可矣傳與字各本誤作焉涉上二句而誤今依

音義楊疏唐石

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

諸侯同罪大國是不量力必爲大國所督則亦病矣。補曰注又非也此申上有病意也如上所云所以大齊者爲欲言同故耳非實欲大齊也。

言同者以明諸侯同罪之許翰曰言得罪於天下也是也夫齊亦一國今乃爲天下所同罪則齊亦病矣故曰有大齊之辭亦有病齊之辭也經之此文專以書同見義伐齊而書同皆爲特筆旣書同以見其義則宜書圍以盈其辭此傳六句曲盡經旨特以文義深奧故自注疏以來莫能通其說惟王引之說此大概近是今取其說而增改焉王氏又引僖六年傳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以爲文義略與此同亦足匡范之失公羊曰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與傳意亦相近。

曹伯負芻卒于師閔之也。

補曰重發例故
省傳曰之文。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前年同圍齊之諸侯也。祝柯齊地。補曰。注上句本杜預。齊不與盟。與諸鄭事異也。下年盟澶淵始有齊。左傳又謂是年十一月齊晉盟于大隧。

○撰異曰柯。

公羊作阿。

晉人執邾子。

補曰晉侯稱人者邾有罪。

公至自伐齊。

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

京城北之類是。

盟不復伐者則以會

致。

會于蕭魚之類是。

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怪不以會致補曰常例二事偶亦當以後事致傳不言者。

伐齊自是大事不嫌當致會故據京城北蕭魚之例以問。

曰非也。

不復伐齊補曰下文獨衛伐齊耳士匄還師又不成伐

然則何爲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同與

邾園齊而晉執其君魯取其地此與盟後復伐無異補曰明以有執君取地之事故雖盟後實不復伐而從盟復伐則以伐致之例乃又合於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也此與柯陵致會適相反彼當致伐而致會此當致會而致伐也疏曰據此傳文事實在邾不關於齊而以伐齊致者以明既盟之後執君取地與盟後復伐無異故託事以見意罪晉執君惡魯取地也劉敞曰晉人之君而制其國介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甚焉交譏之謝湜曰以義討齊之暴復以不義侵邾之疆以亂繼亂而已黃震曰晉救魯可也動天下之兵以執邾子而取邾田以歸魯不可也未足以服齊也文烝案諸執諸侯稱人以執者較稱爵斥執爲愈其實亦非全與之傳於此見之矣惟晉文執衛侯爲合義則別有善文

取邾田自漷水。

以漷水爲界。補曰：此本杜預也。袁肅直言漷，此加言水者，文無所連單。

軋辭也。

軋，委曲隨漷水言取邾田之多。

補曰：疏曰：公羊以爲漷水移入邾界，魯隨而有之。今云軋辭者，謂經言自漷水者，委曲之辭也。一解言取邾田委曲隨漷水爲界之辭，言其多也。

其不日惡盟也。

補曰：盟不日者，惡之也。疏曰：謂執君取地，文烝案平。

丘之會曰：其日善是盟也。與此文相對，此於執君取地後，追論盟之不日以見惡。

彼於陳蔡歸國後，又追論盟之謹日以明善，其意一也。惡之則不日，猶渝盟不日。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補曰：衛之舊君在齊，而伐齊非爲舊君也。猶衛之亡父在戚，而圍戚非爲亡父也。父子之變大矣，故別取義，君臣之變多矣，故爲平文。穀梁、公羊皆無說焉。孰謂二家之學鑿空哉。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撰異曰：環，公羊作瑗，徐彥曰：左氏穀梁作環字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受命者，嫌外內異也。

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

補曰：受君命而誅其人，於我無所加其怒，生則誅之，死則已。此正禮也。不伐齊喪合禮，詳錄之，乃以善之。

善

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

補曰。坊記。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董仲舒曰。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

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

補曰。專命。卽專大名。失善。則稱君之義。故以未畢之辭責之。疏曰。何

休廢疾云。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匄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鄭君釋之曰。士匄不伐喪。則善矣。然於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案如鄭意。以乃還爲惡。乃復爲善。則公子遂至黃。乃復又爲惡者。彼以遂違君命而反。故加畢事之文。欲見臣不專君命。與此意少異。此既善不伐喪。又爲事畢之辭。則是純善士匄。故以未畢之辭言之。文烝案。鄭以還爲致辭。不可曉。還者將至國而未至也。乃者亡乎人之辭。說見僖三十一年。然則爲除地爲壇。於壇張帷。反命於介。介歸告君。君命乃還。不敢專也。補曰。聘禮說聘使習儀事云。爲壇。畫階帷。其北無宮。公孫歸父至禮。聞君薨。家道左氏。公羊皆言。壇帷復命於介。劉敞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劉以爲未入齊地。宜如此。至穀入齊地。宜還。今案至穀入齊地。則宜退至晉竟而請焉。還者反而在路也。卽含斯義。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撰異曰。嘉。公羊作喜。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公子嘉也。

冬葬齊靈公。

補曰晉士匄不成侵齊之臣子免於危懼故從時葬正例善晉而幸齊也。

城西郛。

補曰杜預曰魯西郭左傳懼齊也。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柯地補曰此柯當云衛地。

城武城。

補曰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杜預曰泰山南武城縣案此卽論語子游爲武城宰得澹臺滅明孟子稱曾子居武城者也又謂之南武城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實一地文有詳略也其後謂之南城田齊世家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是也漢書地理志作南成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

屬泰山郡至晉志乃復作南武城與杜氏此注同羊祜傳及宋齊隋志仍作南城又與哀十四年傳注同未知何者爲正也武城卽南武城亦卽南城顧炎武考之甚詳其故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大戴禮虛辯

注以曾子爲魯之南武城人子羽爲魯之東武城人不足據史記平原君傳封於東武城非魯地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向莒邑補曰速蔑之子孟莊子

○撰異曰速公羊作邀後同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滕子薛伯杞伯小

邾子盟于澶淵。

澶淵衛地補曰下魯伐邾渝盟非晉意故從書日常例魯渝邾盟太速者皆日此亦從例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濕。

○撰異曰。溫又作
隱。左氏公羊作變。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

○撰異曰。光。左氏作黃。後同。案說文。炎从火在人上。古文
作艾。黃从艾聲。古書炎與廣通。又與橫通。廣橫皆黃聲。

以屬通。

補曰。重發傳者。奔而稱弟。辭同。
義異。故重舉不以屬通之例。

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惡陳

廢疾亦云惡陳侯。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孔廣森曰
月者正月也。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補曰黃震曰襄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如晉而半夷以半妻防茲來昭在乾侯而黑肱以溢來三叛皆季孫受之爲逋逃淵藪者也呂大圭曰非公命不書自宣成以來書之政在

大夫也○撰異曰
漆左氏或作凜

以者不以者也。

凱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以故

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

我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以地來嫌有異也

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補曰君子於言無所苟此與昭五年言及者相對也昭五年傳解以解來奔解及又稱莒無大

夫重地而目其人此亦應與彼同傳不於此言之者以邾畀我邾快之來奔直奔不以地來亦目而書之故不於此言重地所以容彼二文亦緣邾小於莒盟會皆在莒下言莒無大夫則邾可知也公羊曰邾婁無大夫左傳於莒塗邾庶其莒半夷邾黑肱皆曰非卿曰賤賈服諸儒解之以爲邾莒無命卿並合傳旨矣若然莒之來奔以重地而目之邾之來奔有地無地皆得目者邾與魯最爲密邇魯視之不與莒同史書邾事較莒宜詳經皆因其舊也公羊說畀我快之奔曰以近書蓋謂邾近魯嚴顏舊說未可用也此叛也說在昭三十一年傳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補曰疏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頻月日食據今曆法無頻食之理但古或有之故漢書高祖本紀亦有頻食文蒸案漢書高帝紀三年冬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日

有食之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同劉炫以來疑此事者多矣求諸日月交會之術則自漢至今諸曆家皆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必不得頻月食若謂古篆隸之遞變簡繙紙之迭代傳寫致誤則不應二十四年及漢初其誤不約而同且古書何一非傳寫者辭亦遁矣若謂如陳侯鮑卒一事兩日而疑以傳疑則又不類夫甲戌己丑史本從赴日有食之乃據所見於經可或兩存於史不容一誤卽或誤視氣珥豈得遂筆諸書又不應似食眞食頻月爲常而襄公及漢初之史同歸誤視且古之治曆者合朔之差則由平朔交食之道無容不知史必不以不食爲食而君子脩春秋旣正其朔亦必不於不食之食而不之正也石介曰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難矣予以斯言爲信○謂後月之食爲氣珥相侵此王夫之說猶金履祥以尹氏卒爲鄭尹氏卓爾康謂桓公甲戌年正月己丑史偶倒其文皆穿鑿無稽之言也汪曰禎語予日食於古爲災變無推算之術故有誤視者愚以爲不然漢書天文志以日食爲大變月食星逆爲小變言曆紀推月食與羨惑太白之逆亡異足知曆所以推者不害其爲變也通典載鄭小同議所稱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蝕晉史墨以庚午之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形於前此爲古有明法是確據也小同答以黃帝顚頽夏殷周魯六曆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是則沈約宋曆志所謂六家曆皆六國及秦時人所造孔穎達書正義所謂古真曆遺戰國及秦而亡六曆皆秦漢之際假託者也曾子問論諸侯旅見天子諸侯相見入門廢禮之事日食居一又有當祭而

日食之文是則劉邵所謂聖人垂制不爲變豫廢者也。曾子問又云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又云安知其不見星也是又聖人慎重之意雖有其術而弗論亦所謂知其不可知也。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商任某地。補曰當云地。閼左傳曰鋼樂氏也。

庚子孔子生。

補曰左氏無此文今本公羊多十有一月四字唐石經以下皆然據陸氏音義知公羊亦無十有一月其有者乃別本之誤也上有十月庚辰朔則庚子者十月二十一日疏曰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與經典不同者非一也疏又以此文爲傳所錄唐石經穀梁公羊經傳不可分段玉裁曰要爲作傳者所記非經語馬端臨以爲經非是文烝案傳始本與經別行豈得於小大敵之下突接此句不爲傳體而爲經體乎又豈得無月有日乎公羊之傳亦不得爾此蓋弟子既受經於聖人退而教授附記於經以標顯一家之制作穀梁子作傳時所據經已有此句公羊之經出於口授卽是此本惟左氏別有傳授故其經無此句而獲麟後則有續經三年事也續經終孔丘卒稱名恆稱也此附記孔子生稱子貴稱也凡王朝列國之臣自列士大夫以上通以子爲貴稱大夫以上又稱夫子故書維誥曰子旦以多子越御事士相見禮曰某也夫子之賤私春秋列國所稱見於內外傳論語曲禮檀弓孟子者皆如此而晉衛齊宋鄭之上大夫其生旣以子連氏其沒則多以子配氏謚孔子以晉司寇而稱子又稱夫子猶此例也孔門弟子面稱其師或曰子或曰夫子其私論之或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或言未有盛於孔子其追記師言或稱子或稱孔子皆從大夫之貴稱此與聘禮之某子爲他國大夫之稱鄉飲禮射禮大射儀之某子爲作酬及比耦之稱士相見禮之某子爲述命之稱聘禮記士昏禮特牲禮之某子爲告神之稱井諸稱吾子稱子者皆不同而同也唯論語檀弓稱二三子稱三子者本是君稱羣臣羣臣相稱之辭而師稱羣弟子平敵相稱皆用之又

陳亢於伯魚。子貢桀溺於子路。子路於丈人平敵。皆面稱子。此等通學士以下。並爲例之小變。於是七十子以來。學者所師。皆稱某子學者。亦稱某子。於是孟子以來。專以夫子爲尊敬之稱。而平敵以下。面稱通曰子。幾與爾女無別。世遂以子爲男子之通稱。而馬融因誤注論語首句矣。○何休曰。時歲在己卯。徐彥曰。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王引之曰。何氏精於讖緯。讖緯多用殷曆甲寅元。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有謂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之六十二歲者。則後漢馮光陳晃之說也。由虞恭等庚申之說上推之。七十一歲至襄二年。歲在己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曆以爲甲寅。則庚申爲戊戌。己酉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由馮光陳晃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之說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曆爲壬申。上百六十二歲。至獲麟。歲在壬子。爲庚寅。又上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一年。歲在辛丑。則爲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孔廣森曰。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於今祿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文烝謹案。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證以鄭君。裨候之學。文王以西。伯受命入戊午蔀二十九年。其明年改元。數至魯惠公末年。三百六十歲。又加以隱元年。至此百七十一歲。則自文王受命。至孔子生。凡五百三十一歲也。左傳稱禽父事康王。而史記晉世家。伯禽以下。有年數。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真公三十年。武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四十六年。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元年。以爲卽真公之十五年。而武公凡十年。劉歆三統曆。乃謂伯禽四十六年。成王元年命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其引世家。則煬公六十年。獻公五十年。武公二年。此張衡等所謂歆欲以合春秋。斷年橫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者矣。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補曰。孔廣森曰。

月者。正月也。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沙

隨。

補曰。左傳曰。復鋼樂氏也。時樂盈在齊。○撰異曰。左氏無滕子。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

補曰。賈逵杜預以爲庶其之黨。○撰異曰。畀公羊作鼻。案說文。鼻引氣自界也。从自界。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無訟君之事而亦有及文嫌異故也。

及慶寅。慶寅

累也。

補曰。重發傳者二慶同族。嫌又與箕鄭父異也。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

光反。稱弟言歸無罪明矣。補曰。不言復者。弟者親貴之稱。苟有位無絕理。

晉樂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晉地。補曰。疏曰。樂盈先入曲沃。後復入晉。故云復入也。後入曲沃。不云復入者。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公羊謂樂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此。疏所據也。其實。盈由曲沃入晉。經但記入晉耳。其先之入於曲沃。經所不論也。以復中國之辭言之者。盈帥甲入絳。篡大夫位。與復其位者同。下殺著弗有之文。非晉復其位可知。故不嫌也。不言自楚自齊者。二國無奉盈潛至。啖趙是也。兵敗奔曲沃。直言入于曲沃。不言以叛者。亦以下殺著弗有之文。則叛可知。春秋謹嚴語。無贅設。何休曰。篡大夫例時。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渝。

雍渝晉地。補曰。月者爲下卒日。○撰異曰。陸淳纂例本作雍俞。云左氏作榆。穀梁作渝。案今公羊亦作渝。國語亦同。或作離俞。

言救

後次非救也。

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鄭嗣曰次止也凡先書救而後言次皆

而後言救豹本受君命救晉中道不能故先言救而后言次若鄭伯未見諸侯而曰如會致其本意補曰非救重發傳者聶北先

言次此後言次嫌異也鄭嗣以聶北爲本欲遙爲之援又以此文亦爲遂其意皆非也公羊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

也此解最明白此文本當從莊三年次郎三十年次成之例特以郎成是君將故直言次而不言救明不得與聶北遂其意者同

此是臣將臣受命救晉而不能救不可以其不能救而廢所受之命故先言救以明公命後言次以明豹之不能救也傳於聶北

既言非救又言遂齊侯之意此直言非救不言遂其意明與公羊義同也曹伯襄之言復傳曰通王命公孫敖之言如言復傳曰

不廢君命不專君命公子遂之言復傳曰不專公命彼數傳屢言之則此可知也何休曰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

言救范注本之救爲通君命則次爲惡豹自明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補曰紇許之子臧武仲左氏二十二年傳臧武仲如晉服虔曰武仲非卿故不書然則書奔不必皆卿也非卿書氏者紇本有氏而史書臧孫非例所卒則書氏無所嫌

故仍史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

正其有罪蘧伯玉曰

年近百歲論語記其使人來蔡邕所謂蘧瑗保生也

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必不見容

補曰臧武仲不善處季孟之間至於出奔故伯玉爲推本之論以爲武仲不能以道事君斯其所以出乎左傳載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

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夫子論其事。伯玉論其理。皆以武仲之知。一時推重。至目之爲聖人。故聖賢互有評論也。論語又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則又論其奔後事也。或謂伯玉平日汎論。不指武仲。如禮器引君子之人達耳。此殆不然。案論語稱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言止則有去國之義。故

犬子嘗去魯矣。伯玉亦在從近闢出矣。專之去則合乎春秋矣。出奔亦何害於道哉。

晉人殺欒盈惡之弗有也。

不言殺其大夫是不有之以爲大夫補曰。經惡之爲弗有辭也。稱人者衆辭例。

齊侯襲莒。

輕行掩其不備曰襲。補曰。左傳例。輕曰襲。傳稱齊侯還自晉不入途襲莒。孔穎達曰。經不言遂者。聞有他事故也。六年遂救許。二十八年遂圍許。亦聞有他事而言遂者。公皆親在事不特告。故遠承上事言遂。此書齊事雖告稱遂。襲莒亦不可書。遂爲閒有數事。與前文隔絕故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補曰。羯。速之子孟孝伯。○撰異曰。羯。公羊作偈。又作羯。亦或作羯。後同。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補曰案大水例時此及上伐皆不蒙月也水災成於七月故在七月下八月上以此知夏秋書大水者不必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矣若大旱則必至六月九月零不得雨而後書與水異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左傳曰將以伐齊水不克許翰曰知水災非特魯也○
穀異曰夷公羊作陳後同徐彥曰左氏與穀梁作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攢異曰鍼公羊作咸亦或作鍼唐石經作鍼

叔孫豹如京師。

補曰左傳曰齊人城郊穆叔如周聘且賀城齊城郊者國語云穀鍼將毀王宮是城之由也蓋此年水患特甚

大饑

補曰大饑由七月大水

五穀不升爲大饑

升成也。補曰明此大饑之文與有年大有年相反即莊二十八年之大無麥禾也彼有諱文耳

一穀不升謂之

謙不足貌補曰韓詩外傳作饑廣雅作歉文選注引劉兆注曰謙不足也

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

補曰爾雅毛詩傳並云穀不熟爲饑蔬不熟爲饉蔬不熟者既無穀又無蔬也雖與此異亦爲饉深於饑

三穀不升謂之饉

康虛補曰廣雅作歉韓詩外傳作荒爾雅云果不熟爲蔬亦謂轉益深管子有比歲歉比歲飢比歲荒之語

四穀不升謂之康

荒亦謂轉益深管子有比歲歉比歲飢比歲荒之語

五

一穀不升謂之饑

補曰爾雅毛詩傳並云穀不熟爲饑蔬不熟者既無穀又無蔬也雖與此異亦爲饉深於饑

五穀不升謂之大侵

侵傷補曰疏曰大侵者大饑之異名也文烝案傳首一語正解本文已足復舉一穀以上次第言

傳以經書凶年之事終於此故明其統例何休云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義得兼通疏引徐邈云有死者曰大饑則不足據也墨子不升並作不收其名饉也旱也凶也饑也文更乖異旱不得爲一名饉不得淺於饑

六

君食不兼味

補曰君謂天子諸侯也曲禮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鄭君曰禮食殺牲

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白虎通曰一穀不升徹鶡鶠

七

臺榭不塗

塗聖飾補曰爾雅闔者謂之臺李巡曰積土爲之有木者謂之榭李曰臺上有屋此榭

與堂壇不同韓外傳塗作飾也或以爲燕射一侯禮最省故舉之以明餘者亦不爲耳案韓外傳無此句

八

廷道不除

除官職脩列不可闢廢不更有馳道不除鄭君曰除治也不治道爲妨民取蔬食也

九

百官布而不制

官職脩列不可闢廢不更有造作補曰韓外傳布作補

十

鬼廷

神禱而不祀。

周書曰大荒有禱無祀。補曰韓外傳祀作祠。曲禮曰祭祀不縣雜記孔子曰凶年祀以下牲此皆禱禮通名爲祭祀耳。注所引羅匡文祀今作祭。

此大侵之禮也。

補曰

毛詩傳曰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賈子曰歲凶穀不登臺屏不塗榭徹于侯馬不食穀馳道不除食減膳饗祭有闕二文與傳及曲禮韓詩外傳皆略同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補曰齊莊公

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放言將淫崔氏爲此見弑也。邵曰淫過也。言莊公言語失

漏有過於崔子而崔子弑之故傳載其致弑之由以明崔杼之罪甚補曰邵所云有過猶言得罪也案左傳崔杼娶東郭姜莊公漏通崔杼之妻又一事也傳以莊之無道經歷書之惟此兩事其惡未著故特發傳成十七年論之詳矣莊不從甚惡例稱國者禍不從殺大夫而起非苦吳薛夷狄小國則治大夫者從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案左傳曰

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賄晉侯以宗器樂器晉侯許之此與文十五年盟扈相似不從數辭之例略之者初爲會時但謀報怨未聞弑君事實與扈盟不同故從常文也至於既聞弑後不能討賊晉與諸侯之罪固無可辭但此等之義文外自見文中所未暇論晉本非以討賊徵會則無爲於會而譏之故會夷儀以報怨不譏不討齊會澧淵以救災不譏不討蔡會郭以尋盟不譏不討莒皆以弑事與會事本不相涉得與常會一例也澧淵以善事而有變文加文明

其若非善事，則與夷儀郭同也。文十五年盟扈，則本以討齊出。十七年會扈，則定宋新君於伐後。其伐亦本以討宋出，故皆略之。爲散辭。桓二年會稷，則又直爲成宋亂出，故深誅其心，加言以成宋亂也。程端學嘗曰：春秋者，卽此事而論此事之義者也。未嘗因此事而論他事之善惡也。此言大概是也。此不書伐齊者，杜預曰：齊人逆服，兵不加杜是也。或又以言伐則嫌予晉討賊，故沒其文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會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補曰：此本杜預杜以爲齊亦同盟。孔穎達引二十八年傳齊陳文子曰：重丘之盟，未可忘也。文烝案上既不言伐齊，則此並沒之。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邢遷于夷儀，衛滅邢還名夷儀。文烝案十六年以來，書衛侯皆爲剽，此則衍也。從其故稱而書入，則無所嫌，不名者後復歸名，故此略之。未得國都，故

不言復也。此事蒙上月與入樞同。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補曰：此在時例。徐取舒，楚滅舒鄆。舒庸、舒鳩皆偃姓夷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補曰此亦一歲再伐與成三年伐許同彼既狄之故此從平文矣若齊之侵伐我則一從平文內伐亦然○撰異曰夏公羊作曠徐彥曰公孫曠云云亦有一本作公孫董字者

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補曰吳諸樊也○撰異曰謁左氏作遇徐彥公羊疏曰吳子遇者亦有一本作謁字者

以伐楚之事門

于巢卒也。

所以攻巢之門者爲其伐楚之事故也然則伐楚經巢補曰攻門曰門

于巢者外乎楚也。

若但言伐楚卒而不言于巢者則卒在楚也言于巢則不在楚

門

于巢乃伐楚也。

先攻巢然后楚乃可得伐補曰疏曰舊解巢楚竟上之小國有表裏之援故先攻之然後楚可得伐或以爲楚邑非也徐邈亦云巢偃姓之國是也文烝案巢卽文十二年楚所圍者

諸侯

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

補曰明由伐楚至死

其見以伐楚卒

何也。

據伐楚惡事無緣致本意補曰此非致其志注非也問此者疑伐楚亦不至死

古者大國過小邑。

補曰謂以師過狀若侵伐者

小邑必飾城而請

罪禮也。

飾城者脩守備請罪問所以爲闕致師之意補曰飾城請罪則無攻門之事

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

補曰左傳曰門焉公羊曰入門乎巢皆謂攻之公羊又申之曰入巢之門則謂攻入之傳

意亦同也言巢不飾城請罪

門人射吳子有矢創反舍而卒。

補曰舍止息之處是所謂以伐楚卒蘇轍曰言卒不言滅者死而非獲也卽左傳杜預說

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

補曰言古者諸侯相見軍衛不撤況以伐楚之事攻巢之門本非故事可無備乎君親爲飛矢所中是其無備明矣

非巢之

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

非責補曰。自輕謂攻門無備也。經意責巢尤責吳子。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補曰。史記謂之剽公。漢書古今人表。有衛剽公。剽聲相近。作姦者誤。

補曰。疏曰。剽元年。

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

父立以爲君。則子宜君之以明正也。補曰。此解書日義。非解君字。里克殺卓亦曰弑。

君明不必父之所立。始當奉以爲君。但父立而奉爲君者。雖不正亦正。故不去日。別於凡弑不正者。君臣之義。父子之道備矣。劉歆言微言大義。而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唯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今案此條稱君爲大義。書日爲微文。下二條書叛爲大義。

書日又爲微文。非傳何以知之。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補曰。非自外入。無所謂復也。以者。不以者也。義在昭二十一年傳。凡言叛者。皆據有邑土。猶後世之首反。孔穎達論之甚明。又與潰略同。公羊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是也。

此處無傳。不言叛直叛者。非直叛也。左傳曰。以戚如晉。是以戚出奔晉。胡銓曰。書叛者。叛衍也。書弑君者。君剽也。

春秋原情定罪。故兩君之也。張自超曰。書叛於剽。甫弑衍未歸之閒。則林父向日逐君之罪。并著何休曰。叛例時。

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以

○撰異曰。衎。

日歸。見知弑也。

書喜弑君。衎可言歸。衎實與弑。故錄日以見之。

是待弑而入。故得速也。補曰。王符潛夫論曰。春秋之義。責知誅率。此類是也。此傳及上傳專發日義。聖門相承說也。舊史大國君奔歸入者。皆書日。左氏載續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蒯瞶自戚入于衛。亦其類也。疏曰。傳例歸爲善。復歸則居其兩

端今喜既弑君衍可言歸但以與弑故從平文云復歸書名因以見惡耳不言入以明歸罪於甯喜也文烝案左傳曰甲午衛侯入疑舊史本言入春秋改言復歸者與突歸于鄭同義歸者易辭彼則祭仲易其事此則甯喜易其事也但突歸之非善辭易明衛侯衍之復歸則嫌與善辭相亂無以見其知弑故與出奔皆仍史文存日所以明其非善也彼言歸而此言復歸者突本未有國衛侯則舊爲國也書衍者失國常文也疏多誤解引善辭之例是一誤謂復歸小劣於歸乃同公羊是二誤專以書名爲見惡而不知謹日爲正義

違戾本傳是三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補曰依左傳晉人者趙武也宋人者向戌也公不會大夫經例宜稱人以會鄭良霄獨仍舊史稱名氏者明欲爲異文特顯之序向戌上者蓋

時以其先至於會進班在上左傳以爲向戌後至也又或謂宋人非卿非卿故稱人序鄭下此說與蜀盟齊人同亦可通也不致者時晉助孫氏以討衛本是惡事又外皆無君故沒至文與翟泉蜀之盟同

秋宋公殺其世子座

○撰異曰座左氏公羊作座程端學曰公羊作座案今公羊不作座呂本中曰穀作座程蓋誤

晉人執衛甯喜

補曰左傳曰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其日未踰竟也此乃在楚何以日邪隱三年八日庚辰宋公和卒傳曰日卒正也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日卒明不正補曰此因

朝于楚而卒也。疏曰：案薄氏駁云：此自發例於大國，不關於小國。其小國或詳或略。許男書日未必正也。范蒼云：春秋稱世子，固有非正周之襄王。晉之恭子、曹伯、射姑亦是其例。纏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何以知其不日？然則范之此蒼據何文得知？又周之襄王與恭子何以爲別？又薄氏之駁不問射姑而范蒼探意太過者，案左氏襄王是惠后之子，明襄王是嫡也。故文八年書八月戊申天王崩，恭世子是獻公烝父妾而生，僖五年被殺不日，故知雖世子仍非嫡也。薄氏之意見射姑稱世子而卒不書日，故駁云發例於大國，小國自從詳略。故范以射姑非正蒼之據陳侯款僖七年雷毋之會，亦言世子至僖二十八年書卒之上亦不日，明稱世子亦有非正也。捷苗既貶，則纏且是正，故知纏且之卒，蒙上日食之文可知。襄王正恭子不正而亦引以爲例者，欲明襄王正而稱世子，申生不正亦稱世子，據此言之，明有不正而稱世子者。文烝案申生款稱世子皆正也。申生自在殺例，款當在惡之之例，惟射姑似非正。

冬 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 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 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奂、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補曰：晉楚弭兵會盟之善者，義在後傳。杜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楚先晉，而書先晉，貴信也。陳於晉會，常在衛上。孔奂非上卿，故在石惡下。孔穎達曰：爲

盟而爲此會故不盟者會亦不序文烝案晉先楚者史文之常不論其信否君子仍史之舊○撰異曰免公羊作爰

衛殺其大夫甯喜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與里克同與元咺陽處父等不同將發其義故備其文

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

鄭嗣曰若獻公以喜有弑君之罪而殺之則不宜既入以爲大夫而復殺之明以他故補曰疏

曰徐邈云涉猶歷也文烝案公事公

家事也此亦所謂殺之不以其罪

獻公卽衍也鄭嗣曰書甯善弑其君則喜之罪不嫌不明今若不言喜之無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補曰由君弑君謂由弑衍剽

衛侯之弟專出奔晉

○撰異曰專左氏公羊作轉

專喜之徒也專之爲喜之徒何也己雖急納其

兄與人之臣謀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

補曰故曰喜之徒

專其曰弟何也。

據稱弟則無罪

使專興

信者補曰言專之奔乃有信者也故稱弟

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

言君本直同義也專承君命以賂約喜君賂不入而反殺之是君使專失信乎喜故出奔晉也三句申上專有是信之意范注末二句似

是而

織約邯鄲

補曰。邯鄲晉地。疏引樂信云。約者著屨鳥之頭。卽儀禮約繩純是也。文烝案。終身不言衛。

失

曉

非。信補曰。二句并言其奔後事以足文意。

專之去合乎春秋

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君釋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

爾。公由喜得入。已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于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于春秋。不亦宜乎。補曰。案上言專以守信而奔。故得稱弟。正解經文已畢。此又言其去國之深得事宜。合乎春秋之義也。專雖守信。終爲喜徒。嫌其雖著弟文。不得以去爲善。故明專之去實是善也。但較叔肸則不如之。故一兼稱字。一直稱名。一云取貴。一云合也。鄭君比之微子。李廉以爲過美。而其說大概近是。宣十七年疏云。專之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慾。斯言不易矣。陳光出奔傳曰。其弟云者。轉之也。親而奔之惡也。此不言者。言專有信。言專合乎春秋。則舉親以惡衛侯可知。上傳已云惡獻公。故此不言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邾。

補曰。左傳曰。盟于宋西門之外。

溴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

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晉趙武恥之。

補曰。疏曰。趙武恥大夫不臣。

豹云者恭也。

不舉氏姓。補曰。從大夫書至由上見翬之例。明其恭。

於君。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

補曰。若不欲爲大夫臣之辭。則當不言諸侯。而不出豹。凡春秋之義。多以兩文相對而見。傳合溴梁言之。特顯

其臣恭也。

補曰。當云臣且恭。省一旦字耳。此。溴梁不臣。不復論其恭不恭。

晉趙武爲之會也。

補曰。之會是會也。是會主於弭兵。趙武實倡其議。臣恭之美職。是之故觀後會。

灑淵傳見此傳言外不盡之意。朱子之說大學所謂咏歎淫液其味深長者也。案左傳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前二十五年趙文子語穆叔先有此意。足與傳相證也。葉夢得謂穀梁知其義而不知其事。未爲善讀傳者。又謂左氏得其事而不盡其義。公羊既不知事。又不知義。則皆信也。趙鵬飛曰。夷夏交歎。諸侯用甯。其功大矣。不可謂權出大夫而卑之也。權正不並用。仁義不兩立。權足以濟時。君子捨其正。仁足以安天下。君子不責其義。文烝案。書及者。以內及外之文。不嫌是內爲志者。上古會明晉爲主可知。○國語曰。是行也。以藩爲軍。攀輦卽利而舍。候遮扞衛不行。章昭曰。藩籬落也。言不設壘壁。攀引也。輦輦車也。卽就也。晉人引車就水草便利之地而舍之。候望遮。遮罔。晝則候遮。夜則扞衛。謂羅闈狗附也。張羅闈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礪督注矢以誰何。謂之羅闈。又二十人爲曹輩。去壘三百步畜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十人居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不行者不設之。文烝案。晉語記此。以明晉之有信。楚不敢謀。蓋亦齊桓不以兵車之意。又可見他會盟之大概。

冬十有一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補曰。何休曰。約
羯爲政之所致。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補曰何休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

十有一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補曰史記名泄心簡王子泄蓋當作世故國語注作大心猶樂大心作樂世心彼世亦或作泄也案左傳記葬靈王在下年五月公至後傳言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又昭三十

年傳鄭游吉對晉人曰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是時鄭有卿往會葬則魯亦必有會者魯旣會葬則知傳及公羊謂以不志葬爲正者信矣公孫敖弔喪若不奔葬或當不書毛詩序稱季孫行父請命于周在僖公時左傳成二年稱臧宣叔如晉乞師而經無行父如京師許如晉之文似卿出竟亦或有不書者以此知平桓惠定靈五王之葬雖有卿往亦不得以不書爲疑也至五王之獨得以不志葬示義者傳無明文以其時考之平桓之崩則春秋之初也惠之崩則齊霸之盛也定之崩則春秋之中也靈之崩則夷夏之弭兵也不志葬之義獨在五王其以此歟

乙未楚子昭卒

補曰楚康王也史記論衡康王名作招字何休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文烝案下年五月有庚午左傳有二月癸卯若此有閏則不得合故陳厚耀顧棟高皆疑之今姑從何氏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閔公也。

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錄補曰傳例曰存公故也在昭三十年傳公

歲終而復始執贊存之故言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錄之疏以爲成襄昭適晉並踰年不言在親倚之情比之國內孫復曰公在中國猶可在夷狄則甚矣文烝案左傳公於是親襚之事四月又有送葬之事陳侯鄭伯許男皆

焉與

夏五月公至自楚。

補曰案至自楚亦皆月亦危之又皆危其久此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喜之也。

凱曰遠之變國喜得全歸

致君者殆其往而喜

其反。

殆危補曰疏曰於此發之者以公遠之荆變故傳特發之明中國亦同也

庚午衛侯衎卒。

閭弑吳子餘祭。

補曰卽戴吳也不日者卒例也吳與莒弑各二皆不日其例皆同○撰異曰弑左氏音義作殺申志反

閭門者也寺人也。

補曰門者守門者也易說卦傳

曰艮爲閭寺疏曰以主門晨昏開閉謂之閭以是奄豎之屬故又謂之寺人也文烝案祭統曰閭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鄭君曰古者謂夏殷時明周制守門以刑人音義曰寺本又作侍

不稱名姓閭

不得齊於人。人閭者虧形絕嗣無陰陽之會故不復齊於人也不稱其君閭不得君其君也。

何休曰。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

禮君不使無恥。無恥。不知臧否。

不近刑人。不近刑人。

補曰。公羊同曲禮曰。刑人不在。

側不狎敵。不邇怨。

補曰。疏曰。言爲人君之道外。不得狎敵。內不得近怨。何者。吳謁以狎敵蒙禍。

貴也。餘祭以邇怨害身。故不得狎敵邇怨也。文烝案傳意重在不近刑人。不邇怨。

貴也。

補曰。疏曰。卑賤之人。

無高德者不可猝貴。貴人非所刑也。

補曰。曲禮曰。刑不上大夫。鄭君曰。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

賤人非所

也。補曰。公羊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

鄭君曲禮注曰。爲怨恨爲害也。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

補曰。疏曰。謂經舉而如之。譏其近刑人也。文烝案不

近則何由得弑。故知吳子近之。劉蕡對策曰。春秋譏其疏遠賢士。昵近刑人是也。

閭弑吳子。餘祭仇之也。

怨仇餘祭。故弑之。補曰。疏曰。范以國君不仇匹夫犯罪則誅之。故知是閭怨。文烝案此言

吳子邇怨也。近刑人與邇怨一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小邾人城杞。

補曰。據左傳。公孫段於良霄死後。乃命爲卿。此不言鄭人。又不直言鄭段。明是特顯之。杜預曰。蓋以攝卿行或未然也。昭元年左傳言城淳于。明非緣陵故都。蓋遷而後城之。故直言城杞也。不言遷者。略之也。杜預謂淳于本州國都。州公亡國。杞井之。○撰異曰。儀公羊作齊。徐彥曰。左氏經作大叔。儀段玉裁曰。今左經作世叔。儀昭三

十二年有世叔申。哀十一年有世叔齊。則此作世叔無疑。左傳乃皆作太叔耳。齊者。儀之曾孫。申之子。公羊誤也。左氏無邾人。

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

補曰地謂四竟之內王制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鄭君曰得猶足也

其民足

以滿城。

補曰城謂都城始封必城其國都

以自守也。

補曰言守明宜稍稍補完之

杞危而不能自守。

補曰謂時遷國淳子修其城而有所益亦自守之事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諸侯微弱政由大夫大夫能同恤災危故曰變之正補曰盟首戴時政在諸侯故變之正指諸

侯城杞時政在大夫故變之正又指大夫觀傳所言知春秋之義因時而殊矣左傳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杞復稱子蓋時王所黜

吳子使札來聘。

杜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補曰杜以爲不蒙上月據左傳閹弑在五月城杞在六月也然則聘例書時明矣高澍然申杜曰書來據已至魯

言書使據在彼國言也賈逵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卽位使來通聘與杜異杜謂禮未同上國故不稱公子非也此與楚秦秦術並是夷狄得有大夫之文非有異例傳所云成尊於上也稱吳子與楚秦義異稱札與楚秦義同

吳其稱

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補曰檀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吳所使得其人故進稱子家鉉翁曰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春秋皆從君臣同辭之例

久而後書。楚子使萩君臣俱見。今吳使始至。書君書大夫爲其能使賢。故貴之。家氏說是。此聘與荆人文相當。若非善其所使。當書吳人來聘也。秦伯使衛。楚子使萩不爲善所使者。秦稱伯。自是常文。楚於文公時本進稱子。故與此異也。如傳說。吳子卽實夷末。此子必非喪稱。當與齊頃公同例矣。札者壽夢之少子。其長子諸樊次戴吳。次句餘次札。故曰季子。謂之延陵季子者。公羊以爲季子讓國於閩廬。去之延陵。史記曰。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左傳載札讓國事。在諸樊時。稱之爲延州來季子。鄭君以爲延陵卽延州來。服虔以爲延者延陵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居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杜預曰。延州來季札邑。又曰。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釋例又以延州來三字共爲一邑。不知其處。司馬貞疑釋例誤也。身賢賢也。使

賢亦賢也。

補曰。能使賢則亦賢矣。故有可進之理。所謂欲知其君視其所使。

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

以季札之賢。吳子得進稱子。是尊君也。補曰。又緣札之賢。有尊君之

心。故如其意而進

其名成尊於上也。

春秋賢者不名。而札名者。許夷狄不一而足。唯成吳之尊稱。直稱吳。則不得有大夫。補曰。疏曰。上謂君上。文烝案。傳言略名札者。爲欲成吳子之尊

稱。略名之取足稱使耳。札自從萩術之例。無爲再進稱氏也。范用公羊。未得其解。○公羊

謂季子讓國故賢之獨孤及譏其以讓階禍。劉絢胡安國張治遂謂春秋貶之。皆非經義。

秋七月葬衛獻公。

補曰。不如成公去葬者。剽弒而入前有明文故。○撰異曰。左氏公羊作秋九月。

齊高止出奔北燕。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南燕姑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史曰北燕。據時然。故不改也。傳所言解時。但有言燕者。補曰。疏曰。傳言從史文者。明時

有直言燕者。而仲尼從史文也。文烝案。經例國名皆從主人。此書齊事。則齊爲主人。但當時齊之稱燕。實直稱燕。不稱北燕。經以北燕書不在名從主人之例。乃在從史文之例。故傳特明之也。史所以書北燕者。蓋別於南燕之直言燕。或以詳錄加北。無義例。

左氏載續經哀十五年齊高無不出奔北燕是北燕從史文之證也名從主人亦是史文既從主人之義不須言從史文故於不從主人者言之也孟子論春秋曰其文則史傳曰從史文語意相似明穀梁子與孟子其學同出聖門也傳之釋經皆直述所受於師語北燕從史文聖門相承之說如此公羊經師習聞其說而不得其解遂於齊高僂納北燕伯之傳謬爲怪說以附合夫子信史之旨此其展轉失真最爲乖刺而劉知幾遂肆筆議經矣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聘例時此聘月之何也。秦曰桓二卒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書王以正此書王以治蔡般弑父之罪爾非以錄薳罷之聘補曰泰說稱王最得之以弑與夷爲比則小誤也稱王治魯桓足知諸弑君者並準此義無須一一備文與夷之弑特以其爲春月第一事故耳至於弑父自立尤爲莫大之變應須復顯王文故特存王月於聘以表斯旨孟子曰世衰道微子弑其父者有之春秋天子之事成春秋而賊子懼此之謂也因此又知舊史於諸聘或皆具月矣楚商臣弑父其年本有王月許止書弑而無王月明其實不弑所以別之○撰異曰罷公羊作頓一作跋後同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補曰固之被弑爲其淫而不父○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

比之夷狄故不日也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傳曰日堯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楚公子比弑其君傳曰不日比不弑般弑不日而曰夷之何也徐乾曰凡中國君正卒皆書日以錄之夷狄君卒皆不日以略之所以別中國與夷狄夷狄弑君而日者閔其爲惡之甚謹而錄之中國君卒例日不以弑與不弑也至于卒而不日者乃所以略之與夷狄同例補曰夷之者孟子稱父子相夷趙岐注載一說釋爲夷狄是當時常語也疏引鄭君釋廢疾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

日之若夷狄不足責然公羊云若不疾乃疾之推以況此則無怪然文蒸案鄭說卽徐注所本於理可通今思之楚世子商臣與公子比兩文相對爲義商臣弑日則爲謹之比弑不日則不弑也蔡世子般與許世子止兩文相對爲義般弑不日則爲夷之止弑日則不弑也

其義互相易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補曰此災董仲舒何休以爲伯姬守節憂傷之所生案齊災以甚志則書大災左傳曰宋大災經不書大者下有伯姬卒則大可知故省文也服虔曰不書大非災大及人伯姬坐而待

之耳非也○撰異曰左氏作宋伯姬陸淳曰衍文也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

補曰明死災也疏曰外災例不宜死災伯姬之舍失火

補曰夜失火

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

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

宵夜補曰傅母蓋所以傳相其德行漢書音義曰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

左右又曰夫人少

辟火乎補曰固請伯姬曰婦夫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

補曰保母蓋所以保安其身體古者后夫人有傅姆則保母卽姆也鄭君昏禮

注曰姆者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也案傅母保母皆女未嫁時所置女嫁隨女同行伯姬時年六十左右傅母保母當已九十左右皆未必存何休說公羊婦人夜出句爲有事宗廟亦與避火無涉然則伯姬言此者蓋自以身爲寡婦昏夜之時不欲下堂出門又不欲明言其故因時傅母保母皆已前沒故假廟中之禮以拒左右推其心則胡瑗孫覺謂之婦人之伯夷劉敞以爲求仁得仁者也論其理則卽程子所謂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者也左傳說此事以爲待姆公羊以爲傅

至母未至，當皆傳聞之誤。所謂道聽途說者歟。公羊之傳，卽傳母也。公羊之母，卽左傳母字，卽保母也。何休注誤。

爲行者也。

補曰：劉向列女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爲貞班昭女誠引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

能守夫在之貞，故曰婦道盡。文烝案：伯姬遇災，猶能守義。平時有貞行可知矣。行貞則婦道盡。○予妻沈印齡論此傳曰：婦人雖無外事，然亦有百行。雖有百行而貞爲之本，故列女傳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六目，而道則盡於貞矣。以敬姜之賢也。

聖人直曰季氏之婦不淫矣，亦此義也。予甚善是言。謂能通穀梁國語列女傳詩箋之意。夫自劉向作傳，孽嬖外分六目。後漢書因有列女之篇。其序云：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史體固應爾。要其立言爲有弊矣。

賢伯姬也。

補曰：詳者，謂以卒日加災上也。賢其死，正以賢其平時。孫覺曰：伯夷之賢，不見稱於孔子，則西山之餓夫耳。共姬之行，不見列於春秋，則宋國之愚婦耳。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佞夫。

補曰：王弟亦王子，故名也。爲大夫則字。王季子是也。大夫雖殺亦字。召伯毛伯是也。○撰異曰：佞公羊作年案，年與佞聲近。佞人聲季从禾，千聲。說文仁古文作志，亦千聲。千古讀若仁也。又說文邾讀若寧。

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

補曰：首惡猶主惡，謂目君也。諸侯猶不爲首惡之文，況在天子曲禮曰：君子不親惡。蓋亦此意疏曰：嫌天子之殺弟，異於諸侯，故以輕況重舉。

重以明輕，是輕重之道並見矣。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

補曰：君兼天子諸侯言之。天子諸侯皆無忍於其親之義，而親之。專以今王今公錄者，獨此二人，何得無罪見殺乎？僖五年何休注曰：春秋公子貢於先君，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錄親親也。何不論王子王世子王母弟者？何注宣十年十五年以爲天子不言子弟故也。準諸此傳，則天子諸侯皆同。

遂逮乎火而死。

補曰：卒不下堂也。是所謂以災卒。

婦人以貞

伯姬之婦道盡矣。

補曰：疏曰：共公卒雖日久，伯姬

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補曰：甚之者，甚其忍親。

故直稱天王以首惡。

王子瑕奔晉。

不言出周無外。補曰：此本杜預。卽傳例所謂周有入無出。上下既一見出文。以後皆從正例。

秋七月叔弓如宋。

補曰：叔弓。叔老子子叔敬。叔亦稱敬。子月者爲葬。

葬共姬。

共姬從夫之謚。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卿共葬事禮過厚。傷伯姬之遇災。故使卿共葬。鄭君說左傳曰：夫人之喪。士弔下大夫會葬。禮之正。鄭意此是古制。晉文襄之霸。因而不改也。內君夫人葬例日。外諸侯葬以時爲正。以此差之。則內女爲

外夫人書葬者。宜以月爲正。恩錄之文。輕重不爽。○撰異曰：葬下當有宋字。此脫也。左氏公羊皆有宋字。

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

故隱而葬之也。

補曰：失國卒災。傳各備文者。月卒日葬。日卒月葬。事情各異也。春秋於宋共姬。盡其事者五。詳其事者二。特崇之者一。隱之者一。一人之身。錄之甚悉。經辭之繁而不殺。無若此者。良以家人之義利在女貞。

夫婦之道人倫所始。深著其賢爲後世勸也。詩始周南召南春秋錄伯姬其意不異。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

補曰：不復出鄭良霄者略之。良霄亦算大夫位。不言復入者。初奔位未絕。

鄭人殺良霄。

補曰：趙汎曰：獲麟後史書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不言殺宗豎者。省文也。鄭良霄事與陳宗豎同。而經書曰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文不省者。以大夫自外入國。與國人討而殺之。各是一義。於

經不得相蒙也。劉侍讀嘗發此義計夫子改正舊史若此者多。

不言大夫惡之也。

補曰疏曰樂盈已發傳重發之者嫌與復入異故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

補曰案中國諸侯若本非正嗣而其葬有故則亦不日卒而月葬矣今云不日卒而月葬是不葬者傳專對許悼公

爲說也許悼日卒而時葬明其本非弑當書葬者也蔡景不日卒而月葬明其實是弑所謂君弑賊不討不書葬者也不得以他卒葬常例爲疑也。

鄭嗣曰夫葬者臣子之事也景公無子不可謂無民無民則景公有失於民有民則罪歸於子若不書葬則嫌亦失民故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補曰春秋變史例而又自變其例者皆義之精也於魯閔之不葬蔡之葬見之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

災故。

補曰此澶淵王夫之洪亮吉以爲宋地洪引說文瀆淵水在宋○撰異曰鄂本公羊無莒人脫也

會不言其所爲。

補曰史之通例

其曰宋災故何也。

補曰問經何以特增史文與稷成宋亂相似

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補曰明與成宋亂各不同也不言以救宋災者以者內爲志之文此會文無內大夫故不言以其爲

曰人何也救災以衆。

補曰案左傳晉趙武齊公孫叢宋向戌衛北宮仲鄭罕虎皆以大夫稱人明救災義主用衆衆辭因以示義也左傳稱魯叔孫豹在會以情事度之魯必有大夫聽命經不書者方欲以衆辭一切稱人而於文不得言魯人又不得言叔孫豹會某人某人同於人諸侯以人公之例又不得直言會某人某人同於盟齊內外皆卑者之文以共姬本魯女

叔弓新往會葬。魯大夫與於救災。義在不疑。故遂移會文於下。全沒魯文也。

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

償其所喪財。故雖不及災時。而猶曰救災。補曰。何休曰。更復也。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爲

更衣。文烝案。周禮注。更償也。卽檀弓庚字。國語漢書注。更續也。周禮大行人致祿以補諸侯之耗。大戴禮同。左傳曰。侯伯分災禮也。

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

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

補曰。疏引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文烝案。伯姬事至

葬已畢。公羊以此亦爲錄伯姬。不可通於傳。息兵不相侵伐。亦不得以澶淵之會爲指實。又此會無楚人。徐說非也。楊氏以澶淵之會句讀。斷謂傳特連言之。似得其解。而牽合左傳主相晉國於今人年之文。從二十五年爲始。亦非也。此傳八年。謂宋盟後八年也。言所以得優游暇豫。爲此澶淵之會者。以此八年中。乃中國夷狄息兵不用時也。但言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中國夷狄各不自相侵伐。亦包之也。但言無侵伐。而滅入圍戰之事。俱無尤可見也。全經十一卷。從未有三年之外。不見中國夷狄滅入圍戰侵伐之事者。獨襄二十七年。盟宋。以訖昭三年。絕無滅入圍戰侵伐之事。昭元年。雖有取鄆敗狄二事。而鄰近之爭。曠遠之役。固與諸滅入圍戰侵伐者異例。君子作春秋。愛民重衆而惡戰。習亂既久。則好始治。故於澶淵特見善者。乃善其不事兵戎。同恤災患。其事其時。前後僅見也。要之。皆趙武屈建弭兵通好之力。如論語管仲之力。周禮所謂治功曰力者。用是又可知。宋盟乃春秋所貴。灼然著明。劉敞說彼經云。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交乎天下。以尊周室。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皆用傳語。甚卓識也。漢有孔氏聘辭之書。乃是會宋之時。宋以折俎享趙武之禮。孔子以其多文辭。特舉而用之。亦足見宋盟之事。夫子平日所致意也。左傳載宋子罕之言。以宋盟去兵爲諷道。又引詩美子罕。非經義也。傳特發此數語者。以明君子書經。用意深遠。有文中之義。又有文外之文。前後相屬。彼此相明者也。齊召南解無侵伐八年得之。而謂此傳是二十七年錯簡。澶淵之會。當爲宋之會。失其旨矣。董仲舒曰。春秋論十二世之事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

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緒著其贊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又曰不在經與在經無以異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贊也如董生之言則知盟宋不言所爲而會澶淵言所爲誠聖者之文也○劉敞以來說宋災故牽合蔡事似是而非說見上二十五年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楚宮非正也

楚宮別宮名非路寢補曰與臺下又異故重發之何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案此卽左氏說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襄公大子補曰案左傳胡女敬歸之子毀也

子卒日正也

補曰疏曰嫌與子般同故傳發之以明昭之繼正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書非禮補曰杜預曰諸侯會葬非禮文烝案左傳稱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下大夫送葬自晉文襄改制君薨下大夫弔卿共葬事大夫薨士弔下大夫送葬所言當得其實也公羊於此無傳

於定十五年注曰禮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五經異義許慎謹案公羊說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違國政而常在路周禮無諸侯會葬義知不相會葬從左氏義文烝案此月者蓋爲下葬日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補曰：莒犁比公。段玉裁曰：左傳云：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於雙聲疊韻相合，疑左以莒語訓中國語也。案段說即本服虔論乘壽夢之說，其說是也。莒言買朱鉏赴魯

改言
密州。

眉注附列

第五四二葉一三行

自樂共子石
祁子始見

一七行

此與稱小
子不同

第五四三貞二行

如穀梁子尸
子沈子皆是